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7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8 及 0.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二）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公司受限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巴万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714,85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83%。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使发行人在其后续使用和处置上受到限制，进而对发行人未来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三）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近年来，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多元化业务布局，工业制造、投资运营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23 年末的 3,316.74 亿元上升到 2025 年末的 3,513.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77.28%及 78.90%。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建筑行业央企中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可能随之增长，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四）公司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业务，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国际业务风险。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局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

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筑、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风险。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事项的公告》，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批复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城发”、“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至中国能建，转让完成后能建城发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划出的能建城发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9.65%、23.14%及 6.59%，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 12.57%及-63.41%。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划转，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划转是发行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改革、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部署要求，是中国能建内部股权架构优化的举措，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架构优化有利于发行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在“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本次债券暂不涉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次债券存在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本次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信息披露安排..... 14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4
二、救济措施..... 155
三、调研发行人..... 15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4
一、发行人..... 204
二、主承销商..... 204
三、律师事务所.....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六、受托管理人..... 20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0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葛洲坝、葛洲坝股份、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董事或执行董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社会资本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社会资本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财务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绿园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易普力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襄荆高速	指	湖北襄樊至荆州段高速公路
内遂高速	指	四川内江至遂宁段高速公路
巴万高速	指	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近年来，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多元化业务布局，工业制造、投资运营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23 年末的 3,316.74 亿元上升到 2025 年末的 3,513.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77.28%及 78.90%。**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建筑行业央企中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可能随之增长，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7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8 及 0.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3、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的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地价款的支付周期有所缩短，增加了公司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同时，房地产业务板块和建筑业务板块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性的、规模较大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良好的项目储备情况使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发展后劲，但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714,85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83%。**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使发行人在其后续使用和处置上受到限制，进而对发行人未来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底完成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境外业务占业务总量的比例大幅增加，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储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分别为 5,960.18 万元、84.63 万元和-3,240.36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频繁，对公司国际经营结算、汇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加，国际业务盈利水平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资金拆入拆出和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且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并受到地方政府及国家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较多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企业扶持资金、税收返还与奖励及其他补贴等政府补助。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430.21 万元、22,371.18 万元及 23,284.0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5%、6.09%和 10.91%，总体占比较高，同时受政策影响未来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4,635.02 万元、-103,072.07 万元及-77,740.5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989.02 万元、-45,904.73 万元及-41,195.08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26.49%、-27.32%及-30.24%。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主要系公司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供应商等履约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废钢、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原材料计提的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不如预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9、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大、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7,307.84 万元、9,545.61 万元和 63,089.5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41.84%。**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不可持续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其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0、核心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15%、12.29%及 11.49%。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工程建设业务占比逐渐降低，境外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目前发行人暂未出现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工程建设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且有所持续，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的投资和长期资产的投入，**发行人存在投资性现金流大额为负的风险。**

12、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548.73 亿元，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客户回款期限拉长和项目开发建设拆借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叠加施工、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回款风险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存在资产变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业务，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2、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局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建筑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筑、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属国家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公司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属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承建的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迅速扩张，工程施工任务繁重，技术、设备、人才等资源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建筑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成本和外协队伍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公司前几大业务板块分别受到国家不同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和调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

公司从事的建筑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长很快，国家已陆续出台措施进行调控。虽然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对基础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包的难度加大，利润率随之降低。**

2、水泥生产行业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象。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自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工信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包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等。2011 年第一季度，工信

部发布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从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度、出厂水泥和出厂熟料的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细致的要求，从远期来看，水泥产业将全面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性水泥集团。从长远来看上述政策对公司水泥板块长远发展有利，但**短期内公司的水泥生产业务板块面临政策调整风险。**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运用的政策工具也较多，涉及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

4、民用爆破行业

民用爆破行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对该行业的准入、安全生产、环保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政策规定。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保障，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2010 年底正式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工信部明确指出，相关司局将启动择优扶强的一系列计划，动态确定一批优势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部门还将鼓励民爆企业上市，支持以上市企业为平台实施兼并重组，今后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增加生产许可能力总量。**未来，如果这些政策规定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

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

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存续期内，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针对本次债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为本次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专项账户管理

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发行前为本次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监管银行将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资金账户，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国能建对自身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自身管理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财务公司是中国能建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平台，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自动归集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归集各直管企业资金。同时，财务公司是中国能建对外资金支付的结算平台，中国能建各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对外资金支付。中国能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21,930,135.13	23,930,135.1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857.47	22,604,857.47	-
资产总计	44,534,992.60	46,534,992.6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17,035.37	22,717,035.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9,192.62	14,419,192.62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5,136,227.99	37,136,227.99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8,764.61	9,398,764.61	-
资产负债率	78.90%	79.80%	+0.91%
流动比率	0.97	1.05	+0.0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	22 葛洲 Y2	2022-06-22	2025-06-22	2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2 葛洲 Y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批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华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
实缴资本	460,477.741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住所（注册地）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热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改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

	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话号码	027-59270350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应红 总会计师 027-592703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 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总股本 49,000.00 万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5/21	设立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49,000.00 万股。
2	1998/5/18	送、配股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2,300.00 万股。
3	2000/9/20	配股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0,580.00 万股。
4	2006/4/19	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5,160.00 万股。
5	2007/6/18 至 2007/9/28	吸收合并、更名	发行人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6,540.9218 万股，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09/11/17	配股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14,758.3297 万股。
7	2010/1/4 至 2010/1/10	认股权证行权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32,497.2651 万股。
8	2010/7/16	送股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48,745.8977 万股。
9	2013/9/10 至 2014/3/2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460,477.7412 万股。
10	2020/11/18 至 2021/9/9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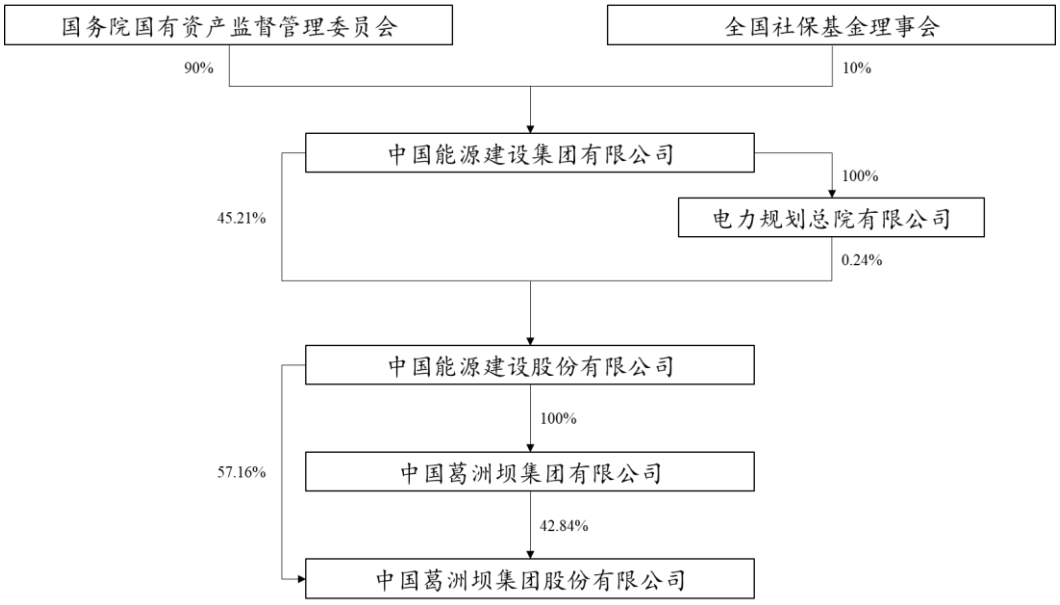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530.8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批准，在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中央国有企业。葛洲坝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业务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4%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末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4,484.40
负债合计	3,33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

2、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是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4号）批准，由葛洲坝集团、电力顾问集团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15个省（区、市）的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电力规划勘察设计、电力装备修造、关联产业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拥有集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4家，分别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43.37%）、葛洲坝保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47.50%）、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10%）以及葛洲坝水务（唐山）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42.50%）；其中发

行人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37%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低且分布分散，难以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决议，因此，公司能够实现对易普力公司的控制；而发行人对葛洲坝保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葛洲坝（惠州）江南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及葛洲坝水务（唐山）有限公司持股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和章程，发行人能够实现对上述公司的控制。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直接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共3家，分别为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70%）、天津泰丰嘉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70.61%）以及成都中建共赢七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61.09%）。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持股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和章程，发行人不能实现对上述公司的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1,166,422.31	940,300.75	226,121.56	-	0.84	是
2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36,181.94	4,397.21	31,784.73	979.06	151.92	是
3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9,849.06	2,842.21	17,006.85	300.39	81.70	是
4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2,183,934.92	1,760,958.20	422,976.72	30,322.34	-49,816.82	否
5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2,995,784.88	2,312,782.28	683,002.60	8,555.93	59,496.73	否
6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38,087.42	3,984.76	34,102.66	25,841.42	-4,431.13	是
7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00	21,641.07	7,854.49	13,786.58	11,997.44	4,481.65	是
8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	48.00	738,255.56	257,418.44	480,837.12	-	-	否
9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9.00	1,244,928.04	989,417.76	255,510.27	27,006.13	101.67	是

1、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地下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万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Q38WR5K，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林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14,286.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1666655Y，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3、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茂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8,52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1666663R，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4、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黄宁石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贤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UPTEK3Q，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高速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维修；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汽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西高速公路公司”），成立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天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000MA5NHWKM46，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明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J3245，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不含住宿）；休闲娱乐服务（不含餐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通讯器材（专营除外）、五金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鞋包修理；干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能置业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20,8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海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BQ3QMAX2，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峡水利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晓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7MA78HNBW49，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8.00%。经营范围：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维护及配套水电站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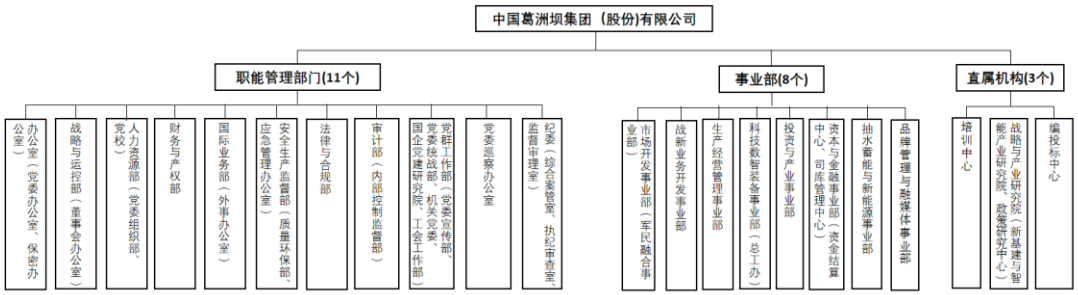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阳高速公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MA496LNX9R，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家要求、通过行政手段组建的集团，组建后成为葛洲坝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组建时部分与葛洲坝集团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了中国能建，与葛洲坝集团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没有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谭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4	是	否
2	陈刚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4.02	是	否
3	胡德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5.02	是	否
4	陈继平	外部董事	2025.02	是	否
5	付修军	外部董事	2024.03	是	否
6	白振平	外部董事	2021.10	是	否
7	杨昀达	外部董事	2026.06	是	否
8	宋志强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22.03	是	否
9	徐志国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9.05	是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0	刘应红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2.11	是	否
11	赵献勇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01	是	否
12	李向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3	是	否
13	秦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02	是	否
14	冯波	总经理助理	2021.11	是	否
15	鲁中年	总经济师	2021.11	是	否
16	孙建新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5	是	否
17	刘建军	安全总监	2024.12	是	否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四）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热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改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业务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3.21 亿元、1,278.63 亿元和 1,211.09 亿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工程建设为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9,131,557.82 万元、8,708,729.30 万元及 8,121,601.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1%、68.11%及 67.06%，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554.93 万元、1,618,450.08 万元及 1,658,64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4%、12.66%和 13.70%，报告期内稳中有增；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7,017.56 万元、2,324,032.03 万元及 2,197,21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3%、18.18%和 18.14%，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8,121,601.40	67.06	8,708,729.30	68.11	9,131,557.82	70.61
工业制造	1,658,648.68	13.70	1,618,450.08	12.66	1,634,554.93	12.64
投资运营	2,197,214.49	18.14	2,324,032.03	18.18	1,957,017.56	15.13
综合服务	133,479.08	1.10	135,110.75	1.06	208,977.65	1.62
合计	**12,110,943.65**	**100.00**	**12,786,322.17**	**100.00**	**12,932,107.97**	**100.00**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7,188,231.63	69.95	7,638,481.78	71.88	7,930,305.74	74.48
工业制造	1,317,060.68	12.82	1,281,908.85	12.06	1,275,600.59	11.98
投资运营	1,678,760.42	16.34	1,619,178.01	15.24	1,279,252.58	12.01
综合服务	92,570.38	0.90	86,500.33	0.81	162,518.16	1.53
合计	**10,276,623.10**	**100.00**	**10,626,068.97**	**100.00**	**10,647,677.08**	**100.00**

3、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933,369.78	50.88	1,070,247.52	49.54	1,201,252.08	52.58
工业制造	341,588.00	18.62	336,541.23	15.58	358,954.34	15.71
投资运营	518,454.07	28.26	704,854.02	32.63	677,764.98	29.67
综合服务	40,908.70	2.23	48,610.42	2.25	46,459.49	2.03
合计	**1,834,320.54**	**100.00**	**2,160,253.20**	**100.00**	**2,284,430.8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建设	11.49	12.29	13.15
工业制造	20.59	20.79	21.96
投资运营	23.60	30.33	34.63
综合服务	30.65	35.98	22.23
合计	**15.15**	**16.90**	**17.6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84,430.89 万元、2,160,253.20 万元和 1,834,320.54 万元，各板块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工程建设板块的营业毛利润占比较高，分别为 52.58%、49.54%和 5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66%、16.90%和 15.15%。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工业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24 年，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增加 13.75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物流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下降导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公路、水利水电、房建、铁路、市政、水务、环境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项目实施模式以 PPP 和施工总承包为主，其中，国内项目主要模式为

PPP 和施工总承包等，国际项目主要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 EPC 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16 亿元、870.87 亿元和 812.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1%、68.11%及 67.06%。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执行合同金额及新签合同金额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合同签约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执行合同金额	5,112.40	5,203.53	4,952.37
新签合同金额	5,073.19	4,966.61	4,456.29
期末剩余合同金额	2,623.72	2,949.06	3,218.71

公司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广泛参与了电力、交通、市政、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大江大河导截流、筑坝施工、地下工程、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大型机组安装等领域占据了世界技术制高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始终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是中国“走出去”企业的领军者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凭借全球市场布局和资源整合优势，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获评“对外承包工程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A 级企业”，并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境内外在建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近三年公司境内外在建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	3,524.20	3,943.87	3,601.50
境外	1,588.20	1,259.66	1,350.87
合计	**5,112.40**	**5,203.53**	**4,952.3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境内）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PPP 项目	BOT+施工总承包+可行性缺口补助	208.36	171.93	4 年	82.52%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项目	BOT+车购税补助	240.19	227.82	2.5 年	94.85%
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开发建设一期项目	投资人+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	67.42	41.23	5 年	61.15%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20	122.12	6 年	93.08%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BOT+施工总承包	214.91	118.30	3 年	53.96%
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PPP+可行性缺口补助	89.97	74.75	7 年	83.08%
境内小计	-	**952.05**	**756.15**	-	-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境外）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阿根廷圣克鲁斯 NK/JC 水电站项目	EPC+F	388.59	217.93	162.5 月	56.08%
安哥拉凯凯水电站项目	EPC	204.81	113.44	144 月	55.39%
巴基斯坦达苏水电站工程项目	土建 C+金结 EPC	147.71	55.12	69 月	37.32%
科威特萨阿德阿卜杜拉新城基础设施一标项目	C	81.57	38.95	48 月	47.76%
肯尼亚斯瓦克大坝项目	C	25.59	25.25	100 月	98.67%
境外小计	-	**848.27**	**450.69**	-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建筑行业

①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同时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同比增长 3.0%；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同比下降 3.8%。

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中国

建筑业过去 30 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9.35 万亿元，而到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进一步增长至 30.38 万亿元。建筑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目前，国家积极推行基础设施 PPP、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传统竞争性建筑施工业务大幅下滑，PPP 模式的实施，给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专业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融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了严峻考验，建筑企业分化明显，中央及地方大型建筑企业成为 PPP 项目的主要竞争力量和实施主力军，市场竞争白热化。

当前，国家明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全岛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下调建筑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建筑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加强 PPP 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资本金“穿透式”审查和还款能力评估，PPP 模式发展逐渐规范，项目落地率将不断提升。建筑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9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件规定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调整为 20%，同时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对于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2020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等领域短板，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

成。“两新一重”等新政策将带动投资回升，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形成新的增长极和增长带，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持续发力，仍将是基建行业发展的重点。

2023 年至 2025 年，全国基建投资增速分别为 5.9%、3.2%和-2.2%，是政府稳增长的主要引擎。

目前，国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非合作“三网一化”“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和中东欧“17+1”等国家间合作机制，助力中央企业走出去。国内建筑行业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力度加大，越来越多施工、设计企业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全部需求。国内持续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公路、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及水体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新基建市场持续发力，基建市场整体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②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建筑施工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葛洲坝、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主的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从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场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往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因素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相对较小。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不仅讲究经济效益，而且兼具明显的社会效益，因此国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行业投入较大。在全国超过 1,500 家各

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葛洲坝和中国电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在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因而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港口码头施工市场、公路施工市场、铁路施工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等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以及部分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总体来看，由于此类工程规模较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而言，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③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A、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建”，原“中国水电”，证券代码 601669）

中国电建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是以建筑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电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电建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2016 年来中国电建业绩恢复增长，主要受惠“一带一路”。

B、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交建”，证券代码 601800）

中国交建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曾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

④发行人竞争优势

A、“一体化”经营优势

建筑业务上游产业包括建材产品的生产供应，以及其他设备物资的供应，下游产业包括水利水电、新能源、市政建筑、综合交通等项目的经营，公司以建筑业务为基础，形成工程建设、综合交通、水泥建材、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新装备“六大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构筑了产业链一体化的业务格局，具备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B、品牌优势

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公司创造了 5000 余项精品工程和 100 多项世界之最，以一系列精品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塑造了驰名中外的“葛洲坝品牌”“CGGC”品牌，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成功塑造了“洲坝”这一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品牌”，成为“走出去”标杆企业和国内工程建设领域知名品牌，与旗下葛洲坝国际、葛洲坝建筑、葛洲坝生态环保、葛洲坝水泥、葛洲坝高速、葛洲坝机电等一批特色子品牌一道构建了建筑领域“一主多元”的品牌格局，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和品牌价值。

公司承建了世界前十大水电站中的 5 座，包揽了中国前十大水电站建设，先后高质量承建了以葛洲坝、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金沙江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建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从技术指标来看，“葛洲坝”是国内水电建设的“第一品牌”。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无论是技术，还是施工规模，特别是它的截流设计流量、施工水深和施工强度均为世界之最。

C、经验及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2 个博士后工作站、13 个省级技术中心、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28 个；主参编国家及行业标准 234 项，52 项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600 余项工法被评为省部（行业）级工法，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2000 余项，其中 24 项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60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

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等高等级奖项 140 余项。

D、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人才结构优化，整体水平较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

2000 年，葛洲坝集团被批准设立国内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引进高层次、高质量的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巨大帮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全年多次举办公司层面各类重点培训项目，培训范围覆盖了企业治理、国际业务、新兴高端业务、专业管理、适应性培训、职能系统六个层面。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评价等方面，进一步进行了改革与创新，注重培训的实操和实效，切实提高员工整体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E、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拌和运输与浇筑、金属设备起吊安装等施工设备 4 万余台（套），总功率达 60.3 万千瓦，特种设备和专业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土石方挖填 1.5 亿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1,500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6 万吨、装机总容量 900 万千瓦、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36 万吨、水泥生产 2,118 万吨等综合施工生产能力，在我国水电施工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建立有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和技术专家体系。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高端科研平台，紧密围绕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1,900 多项，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

F、国际化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先后在多个国家承接了一大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公司国际市场覆盖面和经营网络不断延伸。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能建国际业务优先优质协同发展战略，坚定国际业务优先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中国能建“1+2+N+X”海外发展体系，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了工程、投资“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覆盖全球重点市场区域的国别机构体系，形成了较为健全完善的管理国际化、劳务属地化、资源配置全球化的国际业务经营体制机制，聚集了一批年轻有为的国际经营人才队伍，打造了全面系统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体系。

2、工业制造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包括水泥、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1]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6 亿元、161.85 亿元和 165.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12.66%和 13.70%。工业制造业务各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业务

公司水泥业务主要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水泥公司负责运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水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7 亿元、69.28 亿元和 60.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5.42%和 4.97%。

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水泥熟料产能二十强、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十佳水泥信息化标杆企业、利废新材料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水泥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信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2024 年，水泥公司位列中国水泥

[1]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的原主要经营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因与能建股份下属的其他装备制造企业组建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来发行人不再从事装备制造业务。

熟料产能 50 强企业第 14 位，为湖北省水泥协会会长单位。

水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政策，走绿色发展之路，注重质量效益和品牌建设。通过狠抓产品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稳价保量策略，生产经营成绩显著。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保持了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水泥总产能及总销量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水泥业务生产熟料 1,481 万吨，水泥 1,874 万吨；销售水泥及熟料 2,004 万吨，销售商品砼 256 万方，销售骨料 428 万吨。2025 年，公司中标签约项目中包括秭归抽水蓄能、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程、宜涪高铁、汉宜高速改扩建、巴野高速、二广绕城高速等。

2）民用爆破业务

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主要依托下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进行，业务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用爆破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民用爆破业务收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分别实现收入 84.05 亿元、85.79 亿元和 97.61 亿元。

易普力公司是国家民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是工信部、公安部推行高质量发展、供给侧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资委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资质又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大型民爆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广泛服务于矿山开采、能源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控制爆破及国防建设等众多领域。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水泥行业

①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 年至 2011 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 2008 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 10%以上。2012 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 7.40%。2013 年，在基础建设

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6 年在基建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下，水泥市场呈现出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4 亿吨，同比增长 2.5%。2017 年水泥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压力下，供给端超预期的收紧，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0.2%。2019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0%。2021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0.2 亿吨，同比下降 0.7%。2024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8.6 亿吨，同比下降 9.5%。2025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6.9 亿吨，同比下降 6.9%。

近年来，国内水泥行业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去产能、调结构、稳增长、提品质，严格实行错峰生产政策，强化行业自律，为自身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层面鼓励水泥企业推进并购重组，实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推进绿色环保发展，实现产业环保升级，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水泥行业连续几年高回报进一步刺激资本逐利性和投机冲动，一批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死灰复燃”，产能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国际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仍具潜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协议推动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水泥需求旺盛，为中国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力度，转移过剩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②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水泥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前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过去几年水泥行业并购风起云涌，主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等。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显示，前十大水泥企业市场集中度已经从 2010 年的 40%提高至 2018 年的 57%，这对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提高盈利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水泥行业受到地方经济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单体企业市场份额集中态势不明显，

产业集中度偏低。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水泥行业产销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增长，但以新建生产线方式来扩大产能的可能性较小，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有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立窑等落后工艺产能的淘汰也将加速，新型干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新型干法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水泥行业将再次成为投资热点。落后产能的淘汰一方面优化了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大型企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的集中度，但也使行业存在恶性竞争的可能。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从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和完善支持政策三个方面对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划。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总体来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改变、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环保治理压力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给行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未来，水泥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之路不断加快，实现总产能压缩和市场优化布局。在国家新政策支持下，机制砂石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鼓励水泥企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大量的城乡废弃物给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带来重要机遇，且每年 10%左右增长。

③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470.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内第二大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其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

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信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2024 年，水泥公司位列全国水泥企业熟料产能 50 强第 14 位。

A、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 2 大系列共计 14 大类 36 个品种，“三峡”牌家装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中（低）热水泥、抗硫酸盐水泥、超细灌浆水泥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建筑装饰、油气田、各大中型水利水电大坝、高速公路、高铁、桥梁、机场、海洋及码头等工程领域，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认证，建有特种水泥研究院，长期与中国建材总院、湖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个性化水泥、特种水泥、高性能砼及固废资源化相关建材产品研究与开发，以实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谋求技术服务及工程应用等领域的领先地位。

B、技术优势

公司自行设计改造窑头煤粉系统、窑筒体及密封装置，实现了“零缺陷”、“零浪费”的目标。公司采用料浆脱水煅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不仅改善了生产环境，而且还减少了污染，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节能水泥生产控制、特种及专用水泥制备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优质技术成果，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确定为“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其中低热水泥、白水泥及油井水泥等特种水泥生产技术行业领先，适合于高温高压、低压易漏失、超低温深水、复合盐膏层等不同地层、不同环境的固井施工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自主研发了家装水泥、沉管专用水泥和盐膏层固井油井水泥等多种新型特种及专用水泥，积极研发磷石膏、钛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与磷渣、钢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

C、协同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泥为特种水泥，主要用于水电大坝、港口等工程的施工。公司的水泥业务能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D、环保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公司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100 毫克/立方米，排放水平在国内外属于先进水平。公司所属 8 家单位获评环保绩效 B 级企业，4 家单位获评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5 家单位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2）民用爆破行业

①民用爆破行业概况

民用爆破产品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交通、采矿、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质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矿山施工总承包已经进入稳定阶段，将带动民爆业务稳定发展。国家推进矿山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石，支持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提供了重要机遇。

②民用爆破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未来市场将淘汰一些小、散、低的企业，政策将向大企业或集团进行倾斜。根据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民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

未来，随着矿山开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的平稳发展，支撑了民爆行业的稳定发展；基建补短板，持续拉动了民爆市场需求；民爆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的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以爆破技术为核心，实现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总承包业务一体化发展成为民爆行业主要商业模式。未来，行业将进入产品结构升级、产能布局优化、技术进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调整升级阶段。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反弹，全球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民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民爆行业发展迎来了新一轮发展良机。

③发行人竞争优势

在 2024 年民爆生产企业集团排名中，公司生产总值排名第二，工业炸药年产量排名第二，工业雷管年产量排名第六。

A、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的易普力公司是经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用技术、乳胶基质远程配送技术、城市控制爆破技术以及获得国家专利的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核心技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

会重点扶持的应用现场混装炸药车技术实施现场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运作模式的推广单位。2006 年，公司成功爆破拆除三峡工程三期 RCC 围堰，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成立以来颁发的首个特等奖。

截至 2025 年末，易普力公司合计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8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5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1 项。2025 年度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37 项，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B、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矿山建设先进理念的引领者，也是矿山民爆一体化应用的典范，在全国享有优质口碑。公司民爆业务覆盖国内 20 余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在新疆、内蒙古、西藏等多个矿业大省业务布局保持稳定。公司是率先在国内推广现场混装炸药的企业之一，现场混装炸药用量规模、混装车保有量、爆破服务规模等指标行业领先，构建了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和爆破施工一体化服务上的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易普力公司已拥有了 8 家民爆生产企业、13 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和 33 家工程爆破服务企业，业务遍布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的民爆业务依托公司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实现了生产、销售、工程爆破一体化经营，整体竞争力强。

3、投资运营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公路、水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70 亿元、232.40 亿元和 219.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18.18%和 18.14%。投资运营业务各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房地产公司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涉及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等。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0 亿元、180.35 亿元和 167.6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4.11%和 13.85%。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开工建筑面积	119.47	121.64	129.35
竣工建筑面积	108.41	115.31	169.55
在建项目权益施工面积	289.98	278.92	308.64
实现销售面积	64.40	77.85	64.65
期末已开盘可供销售面积	90.37	99.96	78.4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创新拿地模式取得重大突破，项目开发实现一二级联动、棚改领域的突破，并逐步向城市更新及综合运营方向转型，集团内协同效益逐步体现，先后落地宁波、西安、武汉、济南、成都等项目，拿地成本大幅度降低。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广泛接触市场投资人，拓展融资渠道，先后落地海南嘉佩乐酒店 CMBS、上海玉兰花园保债、广州南沙金融岛项目按照“快周转”战略导向，如期实现项目“开工、开放、开盘”等目标，加速了项目现金回流，为“南沙”模式贡献经验。武汉江悦蘭园、南京鼓印蘭园拿地 5 个月开工、9 个月开盘，“快周转”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三亚海棠福湾、上海紫郡公馆、武汉紫郡蘭园项目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荣誉。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二线核心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南京紫郡蘭园	876,751.00	766,959.00	A 和 D 地块已竣工，C 地块竣工运营
2	广州湾区金融城	1,760,625.00	1,314,560.00	一期已交付，二期：7#9#地块已竣备，5#地块已封顶，处于室内初装修施工阶段，三期已开工
3	昆明普吉路项目	247,695.00	195,604.00	项目分三个批次交付，首批次处于已交付，二 1#、2#、4#、5#楼处于精装外装施工阶段，其他楼栋处于地下结构施工阶段
4	广州湾区金融城朗玥	210,840.00	195,604.00	3 号楼已交付， 1、2 号楼主体封顶，精装修施工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5	雄安容岗枢纽片区 1 号地	855,955.00	215,679.00	一期产业南地块已于 6 月 26 日交付,代建市政公司施工中
6	合肥巢湖紫郡府	135,492.00	120,659.00	一期已竣备交付，后续批次主体封顶后以销定产
7	芜湖项目	352,572.00	118,006.00	一期已竣备交付，后面分期准备退地
8	济南白马项目	124,485.00	108,629.00	A1 地块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前完成竣备，9 月 23 日交付，A2 地块已于 11 月 28 日竣备
9	武汉青山项目	344,880.00	263,740.00	一期已完成竣工交付；二期 10、11、12#楼全部封顶，花架施工已完成，屋面保温保护层完成；三期 1#楼负一层钢筋绑扎完成，7#楼正在进行底板钢筋绑扎完成，9#楼施工至 16 层
10	广州天河项目	680,760.00	519,450.00	一期已竣备改造中，二期一批次主体施工中，三期地下桩基支护施工中
11	宁波划船未来社区一期项目	374,758.00	247,857.00	主体结构施工中
12	长沙丁家珑项目	138,836.00	100,414.00	主体结构施工中
13	西安浐灞项目	528,982.00	322,925.00	一期精装、外装及景观施工中，二期主体结构施工中，东商办地下室桩基支护施工中
14	重庆和光云境	203,401.00	124,559.00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工，一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交付；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项目三、四期暂未开工。
15	深圳项目	486,950.00	460,215.00	已竣备，改造中
16	上海徐汇项目	961,758.31	688,572.00	A 区住宅：3#楼砌体二构施工完成；2#楼砌体施工完成，二次结构施工至 24 层，屋面进行结构闭水试验；B 区办公塔楼筏板混凝土浇筑完成，第三道支撑拆除施工
17	烟台初家 B1 项目	149,889.16	63,665.00	已完成首开，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18	成都金牛区茶店子 52 亩	282,773.00	195,278.00	首开楼栋已达预售条件，示范区已开放

公司 2023-2025 年取得的主要地块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2025 年内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时间	地块	地块总价（亿元）	楼面价格（万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济南市棉麻公司 A 地块住宅项目	10.60	0.52	5.66	20.34
2023 年 6 月	北京市顺义项目	17.31	1.92	3.41	9.01

时间	地块	地块总价（亿元）	楼面价格（万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雄安容岗枢纽片区 1 号地	14.61	0.24	29.44	84.11
2023 年 7 月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 34 亩地块	10.16	1.21	2.28	8.42
2023 年 8 月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项目	34.06	3.07	1.52	11.10
2023 年 9 月	武汉市青山区 P（2023）055 号 52、53 街区地块	19.45	0.76	5.69	25.67
2023 年 9 月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AT0305231 地块	42.88	1.99	5.87	21.59
2023 年 10 月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村旧改项目 A 地块	3.53	0.38	3.40	9.33
2023 年 12 月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 xh128A-11a 地块	53.57	2.83	2.05	18.92
2023 年 12 月	宁波划船未来社区一期项目	22.19	1.47	3.32	15.11
2024 年 1 月	长沙天心区赤岭城更项目（丁家垅地块）	5.74	0.56	3.30	10.25
2024 年 3 月	西安西北科创中心项目	23.66	0.54	14.35	44.17
2025 年 1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杨思社区 Z000602 单元 20B-12 地块	78.97	7.44	5.31	10.61
2025 年 2 月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棚户区改造项目 B1 地块	4.90	0.36	4.12	13.53
2025 年 3 月	宁波划船未来社区项目二期	43.61	0.97	15.53	44.91
2025 年 6 月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D 地块	17.48	2.02	3.46	8.65
2025 年 7 月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E 地块	14.01	2.02	2.78	6.94

2）公路业务

公司公路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他收费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本运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融资、建设，高速公路委托运营业务及路衍经济业务等。报告期内，交投公司按照“投、建、营”一体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服务区经济为主体、以加油站业务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路衍经济与主营业务有效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4 亿元、25.57 亿元和 25.7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的高速为 G55 襄阳至荆州段、四川巴中至万源、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司公路业务运营模式均为 BOT 模式，即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窗口收入存入所辖省级高速公路管理局专户，省高管局清分后确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控股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①襄荆高速公路

子公司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襄荆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为 30 年。该条高速公路位于湖北境内，北起襄樊市，经荆门市，南抵荆州市，全长 185 公里，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大三角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设 9 个收费站，2 个服务区和 2 个养护区，以及省交通厅派驻路政支队下设 3 个路政大队。该公路是我国第一个 BOT 高速公路项目。

②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

子公司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该条高速公路是四川省规划建设“18、9、9”网中 9 条东西横线之一绵阳至万源（绵阳-梓潼-苍溪-巴中-通江-万源，总里程 360 公里）中的一段。该条高速公路起自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途经通江县，止于万源市官渡镇，路线全长 120 公里，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总投资 188.06 亿元。

③安徽省六安市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

该条高速公路位于安徽境内，路线全长 170.5 公里，全线共设匝道收费站 8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3 处、服务区 4 处。定位为国家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主线 G42 沪蓉高速（上海-成都）的并行线，G4222 和县至襄阳的重要组成部

分。本项目建设，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需要，对促进“合肥都市圈”、“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3）水务业务

公司水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水务公司。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技术的引进、研发、设计、咨询、应用及推广、水处理设备研发。水务业务通过投资并购扩大污水处理、供水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存量水厂提标扩建，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打造专业化的运营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9 亿元、16.54 亿元和 17.08 亿元。

① 水务运营

截至 2025 年末，水务公司运营管理 88 个水厂，687 座泵站，5,484.69 公里管网，2025 年每日水务处理量为 408.68 万吨，其中污水日处理规模 267.60 万吨，供水运营日处理规模 141.08 万吨。

② 水电站运营

水电站运营方面，公司控股运营水电站装机容量 30.85 万千瓦。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国内运营水电站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92,259.43 万度、75,760.06 万度和 84,984.18 万度。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房地产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美元加息和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一线城市和二线核心城市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呈现出房地产金融化的特点，城市分化态势延续。其他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滞涨态势，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全面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市场走势渐趋平稳。

2019 年，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增速继续放缓，销售额平稳增长，房地产企业面临产品质量转型升级期。此外，因城施策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各地政府坚持实施定向微调、保障合理住房需求，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房地产市场的稳定。2023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1.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9.3%。2024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0.5%。2025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8.2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2%，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6.3%。

2）房地产行业展望

因城施策将在严控风险与去库存基调下不断深化，核心二线城市受益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有望平稳发展，而三四线城市有望延续平稳走势。打造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是房地产行业发展必然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装配式建筑逐渐从鼓励变为强制措施，对房地产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未来健康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楼市调控释放稳定预期。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住房刚性需求会不断增加，改善型需求也将持续释放，市场空间依然广阔。2022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稳增长的总基调下，三四线城市及二线城市陆续放松楼市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继续发挥经济增长支柱作用。未来，住宅地产将逐步进入后开发时代，租售并举制度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环境关注度提高，旅游地产、康养地产、体育地产等需求正在逐步升温。

3）竞争优势

①成熟的房地产开发能力

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拥有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子公司。公司在多年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与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

②高素质、专业的管理团队

房地产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及对房地产行业的理解对于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

4、综合服务业务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等。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工程主业上下游，开展工程贸易、国际贸易，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从分公司筹备、业务试单、稳健开局到子公司转换，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上游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由于承包施工的业务种类繁多，涉及的下游行业也较多，主要是水利、交通、电力开发、高速公路运营、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减缓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甚至导致停工，增加公司的违约风险。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增长，建筑材料的供应充足。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业绩。未来几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扩大投入，水利、交通、电力开发、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水泥上游企业中对水泥生产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煤、电、废渣等。其中煤电成本占水泥总成本上升的 60%以上，是水泥生产中成本比重最大的环节。电力供应主要受电力局限电的控制，特别是用电高峰期，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对水泥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供应基本稳定，供求关系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历经多年的快速增长，产能增加迅速，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对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将有所下降，短期内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不大。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厂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主要销售地区为湖北武汉、宜昌、荆州、襄樊、随州、咸宁等地区，辐射湖南、河南、陕西、四川等部分地区。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硝酸铵行业，炸药原材料 80%为硝酸铵，因此其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对公司炸药生产的影响很大。工业包装炸药的下游客户为区域性民爆物品销售公司，一个县级区域仅有一个销售公司专营，具有

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行业政策可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是目前阻力较大。采购及销售主要分布在重庆、湖北、湖南、四川等区域，现场混装炸药主要面向大型矿山开采项目进行直供，项目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长，产量稳定。客户主要是矿山业主，原则上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建材业（包括机械、钢铁、水泥、玻璃等）、工程设计（包括勘测测绘和设计单位），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中介业、物业管理业等。从上游产业来看，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正向关联度非常高。工程设计是关系到建设项目最终质量、可靠度、使用性能以及形象的关键因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同的设计方案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的工程设计业在理念和方法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总体水平仍比较落后。从下游产业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住房二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房地产中介提高了二手房的交易效率，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而二手房交易的活跃不仅增加了住房市场的供应总量，给购房者更多的选择，同时也满足了大量的住房改善性需求，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管理是房地产开发的自然延伸，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助推房地产业的升级，促进了房地产业的销售，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的认知度。

公司所处的公路业务主要涉及高速公路行业，其上游产业主要是建材、土建施工等，下游产业主要是物流业及运输业。高速公路的成本主要受土地、建材、土建施工成本的影响。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是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的完善以及土地审批政策趋紧，征地费用有上升的趋势。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沙石、水泥、沥青及钢材等，相关建材价格的变化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及经济性影响明显。此外，道路施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降低高速公路行业的投资成本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我国的产业群和城市圈初具规模。分工的深化及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物流业的快速增长。高速公路以其便捷、机动、大容量等特性在满足物流需求方面优势明显，是未来物流业蓬勃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汽车拥有量与车流量之间关系密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66 亿辆，未来几年我国仍将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

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将不会改变，高速公路的需求将随之显著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9.38	62.10	51.1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3.97	8.86	8.22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4.14%和 10.47%。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客户 1	348,267.20	2.88
2	客户 2	297,563.01	2.46
3	客户 3	254,963.61	2.11
4	客户 4	190,021.12	1.57
5	客户 5	177,492.72	1.47
合计	**-**	**1,268,307.66**	**10.47**
2024 年			
1	客户 1	200,047.65	1.56
2	客户 2	119,561.33	0.9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客户 3	103,561.87	0.81
4	客户 4	71,162.38	0.55
5	客户 5	37,152.61	0.29
合计	**-**	**531,485.84**	**4.14**
2023 年			
1	客户 1	234,216.94	1.80
2	客户 2	235,611.88	1.81
3	客户 3	303,681.09	2.34
4	客户 4	150,087.45	1.15
5	客户 5	132,500.46	1.02
合计	**-**	**1,056,097.82**	**8.1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3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乙级
5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	乙级
6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7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8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乙级
9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10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1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12		岩土工程专业	甲级
13		工程测量专业	甲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4		水文地质专业	乙级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5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35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4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4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4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8		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	贰级
4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9		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
60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61		工程测量	甲级
62		摄影测量与遥感	乙级
63		测绘航空摄影	乙级
64		地理信息工程	乙级
6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6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一级
6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A 级
6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6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级
70	葛洲坝（北京）城市建设有限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71	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7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7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7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6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8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8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8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83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级
8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8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
86	葛洲坝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90	烟台莱山区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91	葛洲坝（宜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92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3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8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9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0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0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110	湖北葛洲坝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11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11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116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甲级
1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2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4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2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3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贰级
137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142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
144	广州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6	葛洲坝集团（厦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8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甲级
149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甲级
150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	甲级
151		电力行业设计	乙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5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59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6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5		工程测量专业测绘资质	甲级
16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167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二级
168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69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资质	乙级
17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
171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172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乙级
173		工程测量专业	甲级
174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甲级
17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80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机电）专业承包	壹级
18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8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8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88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评价电网工程类	二级
18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承修/承试	一级
190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	二级
191	葛洲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9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9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9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8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9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07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桥式、门式起重机(A)；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
21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2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级
2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壹级
21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6		钢结构（协会）制造企业	特级
227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一级II类钢制一般船舶
228		启闭机设计能力认可	超大型
22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A 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3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 级
231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中、低容器（D）
232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专业	乙级
2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	乙级
234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专业	乙级
23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3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4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4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长输管道安装 GA2
24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24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工业管道安装 GC1
244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24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4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5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5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5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259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1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路基路面养护	甲级
262		桥梁养护	乙级
263		隧道养护	乙级
26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不区分级别）
26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6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不区分级别）
26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0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7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6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77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7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80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281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8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8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0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1	葛洲坝生态治理（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4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5	葛洲坝生态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9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
305	葛洲坝（哈尔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9	葛洲坝集团雄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312	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1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1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2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2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5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2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27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工程企业的总目标，落实“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八字方针，加快夯实“八个底座”，传承和弘扬“葛洲坝精神”，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以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为主线，以提高企业经营质效为重点，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大力实施“12368”发展战略，做强做实葛洲坝水电王牌军地位，打造若干水利水电建设主力军，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推动建设世界一流工程企业取得决定性进展。

（1）工程建设业务

加快补齐规划（勘察）设计短板，大力提升 EPC（工程总承包）能力。持续做强水利水电、电力、机电工程等专业领域，重塑水利水电业务核心竞争力；努

力做优公路、市政公用（含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专业领域；积极发展矿山、铁路、港航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基础设施运维业务，培育新增长点。做强做优做大“新基建”，打造成为中国能建的一张最闪亮名片和标志。加强商业模式创新，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数字智慧、设计牵引、投资拉动、板块协同的综合竞争优势；大力实施项目管理基础“334”工程，落实项目管理“十化”要求，加快推进项目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提高绿色低碳建造技术、数字智慧建造技术应用广度和深度，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

（2）综合交通

坚持“四大”投资理念，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投资论证，拓展融资渠道，注重过程管控，强化资本运作和资产盘活，推动数字化赋能，不断提升“融投建营转”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保障投资项目收益和可持续投资能力。稳健发展高速公路业务，创新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机场、港航、低空经济等业务，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和路衍经济，积极发展“交通+、+交通”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3）生态环保

大力发展水务业务，加快发展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和矿山修复业务，优先发展高标准农田、盐碱地和荒漠化整治、国储林等战新业务。

（4）水泥建材

稳健发展传统水泥及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大力发展特种水泥业务，加快发展国际业务。形成全产链发展新格局，纵深推进业务数字化、绿色低碳发展。

（5）清洁能源

大力发展水电、抽水蓄能等传统清洁能源，积极发展风电光伏新能源业务，布局发展储能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

（6）新材料新装备

布局发展能源新材料、基建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造业务，培育发展工程高端装备、新能源船舶等装备制造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转让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事项的公告》，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批复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城发”、“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至中国能建，转让完成后能建城发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划出的能建城发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9.65%、23.14%及 6.59%，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 12.57%及-63.41%。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划转，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拟将能建城发公司 8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能建，交易对价为以该股权在发行人经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准，即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51,278,124.66 元。转让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能建城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继续持有能建城发公司 20%的股权。

发行人将与中国能建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生效后尽快向能建城发公司住所地的有权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转让批准和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是发行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改革、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部署要求，是中国能建内部股权架构优化的举措，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架构优化有利于发行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3年至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48号、天健审〔2025〕1-545号、天健审〔2026〕1-1052号）。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

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青海多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65.00%	投资新设
2	葛洲坝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葛洲坝（新安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0.00%变更为 94.5%	投资新设
4	葛洲坝六郎巴东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变更为 20.00%	出售股权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0.00%变更为 51.00%	投资
2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变更为 90.00%	清算分配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5,542.09	3,284,439.13	3,294,222.78
应收票据	158,855.16	195,250.18	199,014.82
应收账款	2,562,717.99	2,657,327.35	2,483,833.01
应收款项融资	45,127.94	63,731.16	40,717.47
预付款项	857,308.97	1,003,090.24	1,217,703.5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300.49	36,546.57	47,798.34
其他应收款	2,924,573.17	3,177,626.91	2,647,040.94
存货	5,848,746.58	6,081,307.47	5,881,313.27
合同资产	4,862,718.37	4,870,172.19	5,125,22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17.73	68,422.89	104,914.98
其他流动资产	857,126.65	799,374.73	781,947.58
流动资产合计	21,930,135.13	22,237,288.82	21,823,72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	1,816.45	6,94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26.34	40,073.97	38,77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416.24	1,191,784.17	973,322.97
长期应收款	1,886,105.44	1,839,440.42	2,323,383.28
长期股权投资	4,843,247.99	4,844,945.84	3,958,314.05
投资性房地产	38,422.63	40,470.49	29,339.18
固定资产	2,177,695.46	2,190,968.87	2,152,427.49
在建工程	602,794.76	400,101.75	693,561.46
使用权资产	43,390.72	55,409.13	66,020.47
无形资产	6,394,530.95	5,449,731.38	5,591,825.12
开发支出	3,360.91	2,026.66	1,286.95
商誉	237,055.22	221,089.79	235,269.59
长期待摊费用	15,192.65	28,297.16	69,4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62.15	83,280.26	81,70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656.02	4,538,248.47	4,515,27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857.47	20,927,684.82	20,736,897.25
资产总计	44,534,992.60	43,164,973.63	42,560,62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4,085.86	3,206,606.46	3,138,895.00
应付票据	653,968.25	722,616.32	505,740.74
应付账款	7,814,484.39	7,721,755.95	8,646,138.03
合同负债	2,474,310.97	2,346,868.08	2,116,851.48
应付职工薪酬	78,517.15	72,893.84	73,508.72
应交税费	452,025.54	459,461.82	465,401.2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928,046.80	3,885,419.43	3,177,62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888.84	2,062,662.68	2,812,430.05
其他流动负债	231,707.59	264,568.67	338,657.38
流动负债合计	22,717,035.37	20,742,853.24	21,275,24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70,484.34	12,199,843.28	11,382,150.83
应付债券	100,000.00	-	-
租赁负债	35,659.11	52,533.40	63,615.28
长期应付款	15,797.94	27,971.39	7,23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798.00	198,482.00	201,352.00
预计负债	14,551.78	14,088.85	12,997.90
递延收益	30,920.59	30,454.00	32,42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95.52	91,051.57	154,72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32	1,126.68	37,62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9,192.62	12,615,551.17	11,892,117.67
负债合计	35,136,227.99	33,358,404.41	33,167,36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477.74	460,477.74	460,477.74
其它权益工具	938,200.00	1,338,200.00	1,638,2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38,200.00	1,338,200.00	1,638,200.00
资本公积金	917,753.90	912,251.10	899,262.21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61,787.99	-66,518.60	-32,837.02
专项储备	90,518.24	93,073.71	86,374.11
盈余公积金	273,246.09	273,246.09	273,246.09
未分配利润	2,670,421.66	2,770,121.37	2,650,9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829.64	5,780,851.42	5,975,675.41
少数股东权益	4,109,934.97	4,025,717.80	3,417,58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8,764.61	9,806,569.22	9,393,26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34,992.60	43,164,973.63	42,560,626.16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10,943.65	12,786,322.17	12,932,107.97
营业收入	12,110,943.65	12,786,322.17	12,932,107.97
营业总成本	11,662,814.84	12,095,703.94	12,101,631.74
营业成本	10,276,623.10	10,626,068.97	10,647,677.08
税金及附加	77,174.72	68,729.59	65,568.01
销售费用	112,042.72	112,669.80	84,680.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490,032.09	529,763.59	567,201.47
研发费用	374,163.12	395,402.30	420,383.65
财务费用	332,779.08	363,069.68	316,121.43
其中：利息费用	349,691.76	423,486.34	369,297.59
减：利息收入	40,717.51	64,541.79	48,216.20
加：其他收益	23,598.88	22,098.96	21,019.68
投资净收益	18,452.90	-26,902.44	-55,00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04.59	-25,311.47	-52,39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9,334.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667.41	4,463.27	23,786.63
资产减值损失	-41,195.08	-45,904.73	-65,989.02
信用减值损失	-77,740.54	-103,072.07	-104,635.02
资产处置收益	7,763.70	344.38	1,141.64
营业利润	389,676.10	541,645.59	650,794.26
加：营业外收入	18,114.95	18,767.11	12,264.42
减：营业外支出	14,532.00	15,039.72	19,026.22
利润总额	393,259.05	545,372.98	644,032.46
减：所得税	179,743.24	178,268.80	173,015.40
净利润	213,515.81	367,104.18	471,017.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515.81	367,104.18	471,017.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8,965.00	151,121.51	152,2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0.81	215,982.67	318,784.86
加：其他综合收益	6,597.01	-35,837.82	41,590.71
综合收益总额	220,112.83	331,266.36	512,607.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31.41	146,423.91	150,178.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9,281.42	184,842.45	362,428.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9,124.86	13,252,025.54	11,252,74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93.60	33,133.57	63,33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37.22	1,776,232.46	2,592,8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055.68	15,061,391.57	13,908,93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8,553.19	10,190,360.76	9,731,63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947.51	989,302.62	970,97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00.10	576,817.51	559,59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415.70	2,528,928.20	2,593,5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816.50	14,285,409.09	13,855,754.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39.18	775,982.48	53,1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06.85	70,738.43	403,47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06.55	17,314.94	26,74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0.98	12,095.23	17,92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5.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01.59	266,932.00	123,1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25.97	369,075.60	572,31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705.34	766,483.18	775,10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536.29	984,394.95	1,016,09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86.83	6,86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9.00	514,110.79	586,46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67.47	2,271,850.92	2,377,66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41.50	-1,902,775.33	-1,805,34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8.71	643,019.99	710,760.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96.06	577,114.11	698,60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7,091.25	10,067,340.91	9,676,94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0.41	29,582.65	108,52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1,930.36	10,739,943.55	10,496,23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869.18	8,274,363.42	7,379,17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444.67	865,030.21	872,92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687.75	152,920.31	106,92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33.50	462,228.66	602,88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1,447.36	9,601,622.29	8,854,9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3.01	1,138,321.26	1,641,24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40.36	84.63	5,96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40.32	11,613.05	-104,963.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577.10	3,202,964.05	3,307,92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417.42	3,214,577.10	3,202,964.0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042.83	1,019,371.82	656,853.40
应收票据	203.54	11,363.23	10,101.8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720,309.88	812,970.66	783,266.31
预付款项	301,462.22	326,756.20	286,232.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39,207.80	430,899.91	349,511.34
其他应收款	6,326,482.16	6,318,905.15	6,145,526.76
存货	18,044.43	14,060.80	14,238.46
合同资产	1,206,454.85	1,242,301.56	1,267,1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516.22	45,909.39	23,010.52
其他流动资产	93,628.07	72,023.98	69,981.98
流动资产合计	9,951,352.01	10,294,562.71	9,605,83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500.00	39,500.00	5,70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6,039.51	943,642.76	816,109.91
长期应收款	63,638.47	57,814.22	65,709.96
长期股权投资	9,410,772.50	8,752,198.17	8,177,303.13
投资性房地产	2,911.36	3,017.99	3,124.73
固定资产	27,626.82	21,233.36	22,938.29
在建工程	-	-	2,470.70
使用权资产	1,161.67	749.94	298.06
无形资产	16,819.10	18,460.45	20,395.35
开发支出	1,370.09	409.07	40.57
长期待摊费用	1,016.35	111.76	18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9.38	11,732.49	6,9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367.76	443,878.39	312,79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613.03	10,292,748.60	9,434,068.74
资产总计	20,861,965.03	20,587,311.30	19,039,90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6,200.00	2,081,490.00	2,184,000.00
应付票据	60,259.29	9,229.01	14,202.10
应付账款	2,293,745.06	2,287,380.51	2,478,279.81
合同负债	234,248.95	334,781.31	84,935.31
应付职工薪酬	15,970.28	15,802.76	15,491.49
应交税费	96,709.13	91,584.39	80,497.99
其他应付款	5,706,061.16	5,241,514.63	4,472,99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180.76	850,795.77	2,060,960.73
其他流动负债	17,792.98	14,283.17	15,930.48
流动负债合计	12,327,167.60	10,926,861.55	11,407,296.4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915,151.71	5,513,535.05	3,199,723.31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541.71	507.77	15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94.00	4,931.00	4,039.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16.00	16.00	16.00
递延收益	41.57	51.17	2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48.72	21,374.41	20,62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493.71	5,540,415.41	3,224,573.92
负债合计	17,268,661.31	16,467,276.95	14,631,87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477.74	460,477.74	460,477.74
其它权益工具	938,200.00	1,338,200.00	1,638,2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38,200.00	1,338,200.00	1,638,200.00
资本公积金	670,010.18	664,507.53	648,601.65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44.76	-6,243.31	-3,426.10
专项储备	25,406.71	24,216.42	26,042.72
盈余公积金	273,246.09	273,246.09	273,246.09
未分配利润	1,232,207.75	1,365,629.87	1,364,88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303.72	4,120,034.35	4,408,0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1,965.03	20,587,311.30	19,039,901.19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0,317.36	2,319,760.33	2,604,956.21
营业成本	1,952,572.73	2,088,769.88	2,336,200.07
税金及附加	10,581.07	7,482.42	6,280.45
销售费用	-	54.83	44.89
管理费用	66,251.65	68,698.51	65,117.93
研发费用	64,713.24	78,509.76	85,383.85
财务费用	264,144.20	247,659.98	202,499.21
其中：利息费用	268,773.66	256,724.14	213,258.96
减：利息收入	7,062.30	11,171.30	10,666.31
加：其他收益	116.67	263.54	374.05
投资净收益	327,810.35	373,273.73	527,33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74.55	-54,303.30	-60,21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9,334.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94	4,890.08	23,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555.74	-6,482.58	-
信用减值损失	-103,325.29	-102,448.22	-15,902.61
资产处置收益	4.68	42.44	702.49
营业利润	4,556.09	98,123.94	445,338.72
加：营业外收入	3,074.77	646.39	3,178.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389.46	1,496.63	11,701.28
利润总额	2,241.40	97,273.71	436,815.76
减：所得税	1,412.99	-2,822.40	4,545.94
净利润	828.41	100,096.10	432,269.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367.46	2,654,547.07	2,325,63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82	2,208.08	12,39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78.03	671,415.32	1,511,8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090.32	3,328,170.48	3,849,8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696.98	2,197,512.09	1,903,77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72.52	140,760.31	132,35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9.69	44,612.33	43,33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301.32	739,548.06	2,194,3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770.51	3,122,432.79	4,273,8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80.19	205,737.69	-423,98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91.79	337,964.55	1,014,54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21.40	124,526.97	202,9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34	257.77	1,65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84.63	389,511.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71.16	854,255.69	1,219,18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9.83	2,377.78	5,95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6,261.57	1,214,857.79	1,331,90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211.40	1,217,235.57	1,337,8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40.24	-362,979.87	-118,6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2.65	65,905.88	12,15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100.00	6,603,430.00	5,014,454.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544.34	224,290.30	32,00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146.99	6,893,626.18	5,058,61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8,531.34	5,581,142.26	4,103,4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58.56	344,431.93	421,52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40.96	389,083.46	334,705.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330.86	6,314,657.65	4,859,63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6.12	578,968.53	198,98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2.58	-	-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86.90	421,726.35	-343,679.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91.09	1,006,364.74	1,350,04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104.19	1,428,091.09	1,006,364.7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453.50	4,316.50	4,256.06
总负债（亿元）	3,513.62	3,335.84	3,316.74
全部债务（亿元）	1,880.84	1,819.17	1,783.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39.88	980.66	939.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11.09	1,278.63	1,293.21
利润总额（亿元）	39.33	54.54	64.40
净利润（亿元）	21.35	36.71	4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04	35.76	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46	21.60	31.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8.02	77.60	5.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06	-190.28	-180.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05	113.83	164.12
流动比率（倍）	0.97	1.07	1.03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0.75
资产负债率（%）	78.90	77.28	77.93
债务资本比率（%）	66.68	64.97	65.51
营业毛利率（%）	15.15	16.90	17.6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69	2.26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82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72	4.94
EBITDA（亿元）	114.25	129.04	135.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07	7.09	7.61
EBITDA 利息倍数	2.24	2.15	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97	5.60
存货周转率（次）	1.72	1.78	1.9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账面价值+年末存货账面价值）/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55,542.09	8.43	3,284,439.13	7.61	3,294,222.78	7.74
应收票据	158,855.16	0.36	195,250.18	0.45	199,014.82	0.47
应收账款	2,562,717.99	5.75	2,657,327.35	6.16	2,483,833.01	5.84
应收款项融资	45,127.94	0.10	63,731.16	0.15	40,717.47	0.10
预付款项	857,308.97	1.93	1,003,090.24	2.32	1,217,703.56	2.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300.49	0.06	36,546.57	0.08	47,798.34	0.11
其他应收款	2,924,573.17	6.57	3,177,626.91	7.36	2,647,040.94	6.22
存货	5,848,746.58	13.13	6,081,307.47	14.09	5,881,313.27	13.8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4,862,718.37	10.92	4,870,172.19	11.28	5,125,222.16	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17.73	0.07	68,422.89	0.16	104,914.98	0.25
其他流动资产	857,126.65	1.92	799,374.73	1.85	781,947.58	1.84
流动资产合计	**21,930,135.13**	**49.24**	**22,237,288.82**	**51.52**	**21,823,728.91**	**51.28**
债权投资	100.00	0.00	1,816.45	0.00	6,945.80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26.34	0.09	40,073.97	0.09	38,777.08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416.24	2.81	1,191,784.17	2.76	973,322.97	2.29
长期应收款	1,886,105.44	4.24	1,839,440.42	4.26	2,323,383.28	5.46
长期股权投资	4,843,247.99	10.88	4,844,945.84	11.22	3,958,314.05	9.30
投资性房地产	38,422.63	0.09	40,470.49	0.09	29,339.18	0.07
固定资产	2,177,695.46	4.89	2,190,968.87	5.08	2,152,427.49	5.06
在建工程	602,794.76	1.35	400,101.75	0.93	693,561.46	1.63
使用权资产	43,390.72	0.10	55,409.13	0.13	66,020.47	0.16
无形资产	6,394,530.95	14.36	5,449,731.38	12.63	5,591,825.12	13.14
开发支出	3,360.91	0.01	2,026.66	0.00	1,286.95	0.00
商誉	237,055.22	0.53	221,089.79	0.51	235,269.59	0.55
长期待摊费用	15,192.65	0.03	28,297.16	0.07	69,444.6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62.15	0.18	83,280.26	0.19	81,702.76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656.02	11.21	4,538,248.47	10.51	4,515,276.41	1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857.47**	**50.76**	**20,927,684.82**	**48.48**	**20,736,897.25**	**48.72**
资产总计	**44,534,992.60**	**100.00**	**43,164,973.63**	**100.00**	**42,560,626.16**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2,560,626.16 万元、43,164,973.63 万元和 44,534,992.60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23,728.91 万元、22,237,288.82 万元和 21,930,13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8%、51.52%和 49.24%。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736,897.25 万元、20,927,684.82 万元和 22,604,857.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2%、48.48%和 50.76%。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55,542.09	8.43	3,284,439.13	7.61	3,294,222.78	7.74
应收票据	158,855.16	0.36	195,250.18	0.45	199,014.82	0.4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562,717.99	5.75	2,657,327.35	6.16	2,483,833.01	5.84
应收款项融资	45,127.94	0.10	63,731.16	0.15	40,717.47	0.10
预付款项	857,308.97	1.93	1,003,090.24	2.32	1,217,703.56	2.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300.49	0.06	36,546.57	0.08	47,798.34	0.11
其他应收款	2,924,573.17	6.57	3,177,626.91	7.36	2,647,040.94	6.22
存货	5,848,746.58	13.13	6,081,307.47	14.09	5,881,313.27	13.82
合同资产	4,862,718.37	10.92	4,870,172.19	11.28	5,125,222.16	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17.73	0.07	68,422.89	0.16	104,914.98	0.25
其他流动资产	857,126.65	1.92	799,374.73	1.85	781,947.58	1.84
流动资产合计	**21,930,135.13**	**49.24**	**22,237,288.82**	**51.52**	**21,823,728.91**	**51.28**
资产总计	**44,534,992.60**	**100.00**	**43,164,973.63**	**100.00**	**42,560,626.1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合同资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末具体构成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2.59	759.09	1,867.83
银行存款	3,656,960.92	3,177,145.71	3,231,409.34
其他货币资金	98,098.57	106,534.33	60,945.61
合计	**3,755,542.09**	**3,284,439.13**	**3,294,222.78**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欧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4,222.78 万元、3,284,439.13 万元及 3,755,54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61%及 8.43%。从占比来看，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保持在 7.50%以上，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支付需求。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783.65 万元，降幅为 0.30%。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71,102.95 万元，增幅为 14.34%。

（2）应收票据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014.82 万元、195,250.18 万元及 158,855.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45%和

0.36%。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764.64 万元，降幅为 1.89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6,395.02 万元，降幅为 18.64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918.99	66,829.56	87,685.18	59,546.68	60,113.91	54,58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9,322.79	170,694.23	2,757,361.52	128,172.67	2,574,915.84	96,610.20
合计	**2,800,241.78**	**237,523.79**	**2,845,046.69**	**187,719.35**	**2,635,029.75**	**151,196.74**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833.01 万元、2,657,327.35 万元及 2,562,71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 %、6.16 % 及 5.75%。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确定性较强，回收风险较小。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73,494.34 万元，增幅为 6.98%。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94,609.35 万元，降幅为 3.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37,523.7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4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6 个月以内	1,598,229.27	-	1,598,229.27	62.36
7-12 个月	170,931.73	8,525.61	162,406.11	6.34
1-2 年	363,134.85	23,722.50	339,412.35	13.24
2-3 年	302,273.13	27,822.92	274,450.21	10.71
3-4 年	141,204.80	29,013.89	112,190.91	4.38
4-5 年	44,791.93	16,785.85	28,006.08	1.09
5 年以上	179,676.07	131,653.01	48,023.06	1.87
合　计	2,800,241.78	237,523.79	2,562,717.99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以短期为主，2025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8.70%。

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439,285.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5.69%，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低。

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上，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资产规模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917.83	59.94	723,456.93	72.13	998,821.56	82.02
1 至 2 年	161,932.69	18.89	187,122.87	18.65	153,532.84	12.61
2 至 3 年	97,196.73	11.34	39,355.82	3.92	6,192.24	0.51
3 年以上	84,261.73	9.83	53,154.62	5.30	59,156.92	4.86
合计	**857,308.97**	**100.00**	**1,003,090.24**	**100.00**	**1,217,703.56**	**100.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7,703.56 万元、1,003,090.24 万元及 857,308.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32%和 1.93%。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14,613.33 万元，降幅为 17.62%。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45,781.27 万元，降幅为 14.53%。

公司账龄为三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预付款项坏账风险较小。

2025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196,965.71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2.97%。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2,265.34	6,722.22	6,142.78
其他应收款项	2,922,307.83	3,170,904.70	2,640,898.16
合计	**2,924,573.17**	**3,177,626.91**	**2,647,040.94**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7,040.94万元、3,177,626.91万元及2,924,57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2%、7.36%和6.57%。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30,585.98万元，增幅20.0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53,053.74万元，降幅7.96%。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116.33	135,258.92	244,452.48	132,997.50	428,836.07	265,71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1,361.17	65,910.75	3,107,298.42	47,848.70	2,510,966.09	33,184.98
合计	**3,123,477.50**	**201,169.67**	**3,351,750.90**	**180,846.20**	**2,939,802.15**	**298,903.99**

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6 个月以内	1,266,962.11	-	1,266,962.11	43.35
7-12 个月	85,501.60	3,260.12	82,241.48	2.81
1-2 年	358,217.04	12,570.94	345,646.11	11.83
2-3 年	1,107,485.44	25,798.83	1,081,686.60	37.01
3-4 年	113,457.74	29,663.42	83,794.33	2.87
4-5 年	21,694.25	9,409.26	12,284.99	0.42
5 年以上	170,159.32	120,467.10	49,692.22	1.70
合　计	**3,123,477.50**	**201,169.67**	**2,922,307.83**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以短期为主。截至 2025 年末，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占比为 58.00%。2025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1,169.67 万元，平均计提比例为 6.4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经营性拆借资金。发行人作为合营、联营企业的股东，与其他股

东按照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约定方式，提供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其作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核算。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系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均为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经营性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支付工程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等形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审核和决策，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收回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回款困难，造成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授权和审批，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披露。

（6）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5,903,285.27	6,108,759.85	5,969,174.52
减：跌价准备	54,538.70	27,452.37	87,861.25
存货账面价值	**5,848,746.58**	**6,081,307.47**	**5,881,313.27**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81,313.27万元、6,081,307.47万元及5,848,746.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2%、14.09%及13.13%。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99,994.21万元，增幅为3.40%。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32,560.90万元，降幅为3.8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3,983.67	4,024.65	139,959.02	2.3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74,505.84	5,057.86	3,569,447.98	61.03
其中：开发成本	3,522,182.80	4,674.13	3,517,508.67	60.1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52,323.05	383.73	51,939.31	0.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37,160.32	44,626.20	2,092,534.12	35.78
其中：开发产品	2,054,687.66	44,625.14	2,010,062.53	34.37
产成品	82,472.66	1.06	82,471.60	1.41
周转材料	9,208.19	829.98	8,378.21	0.14
其他	38,427.25	-	38,427.25	0.66
合　计	5,903,285.27	54,538.70	5,848,746.58	100.00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是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产品主要是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所属绿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7）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930,587.97	4,933,559.08	5,179,393.10
减：减值准备	67,869.60	63,386.89	54,170.95
账面价值	**4,862,718.37**	**4,870,172.19**	**5,125,222.16**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25,222.16万元、4,870,172.19万元和4,862,71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4%、11.28%和10.92%。

2024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255,049.97万元，降幅为4.98%。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7,453.82万元，降幅为0.1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包括 BT 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报款、BOT 项目应收款及长期应收工程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14.98 万元、68,422.89 万元及 32,11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16%及 0.07%。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6,492.09 万元，降幅为 34.78%。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6,305.16 万元，降幅为 53.06%。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较快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

（9）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670,304.95	638,335.45	636,568.62
预缴税费	180,419.93	159,682.64	143,481.38
其他	6,401.77	1,356.64	1,897.58
合计	**857,126.65**	**799,374.73**	**781,947.58**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947.58 万元、799,374.73 万元及 857,126.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85%及 1.92%。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374.7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427.14 万元，增幅为 2.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57,126.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7,751.92 万元，增幅为 7.22%。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0.00	0.00	1,816.45	0.00	6,945.80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26.34	0.09	40,073.97	0.09	38,777.08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416.24	2.81	1,191,784.17	2.76	973,322.97	2.29
长期应收款	1,886,105.44	4.24	1,839,440.42	4.26	2,323,383.28	5.46
长期股权投资	4,843,247.99	10.88	4,844,945.84	11.22	3,958,314.05	9.30
投资性房地产	38,422.63	0.09	40,470.49	0.09	29,339.18	0.07
固定资产	2,177,695.46	4.89	2,190,968.87	5.08	2,152,427.49	5.06
在建工程	602,794.76	1.35	400,101.75	0.93	693,561.46	1.6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43,390.72	0.10	55,409.13	0.13	66,020.47	0.16
无形资产	6,394,530.95	14.36	5,449,731.38	12.63	5,591,825.12	13.14
开发支出	3,360.91	0.01	2,026.66	0.00	1,286.95	0.00
商誉	237,055.22	0.53	221,089.79	0.51	235,269.59	0.55
长期待摊费用	15,192.65	0.03	28,297.16	0.07	69,444.6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62.15	0.18	83,280.26	0.19	81,702.76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2,656.02	11.21	4,538,248.47	10.51	4,515,276.41	1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4,857.47**	**50.76**	**20,927,684.82**	**48.48**	**20,736,897.25**	**48.72**
资产总计	**44,534,992.60**	**100.00**	**43,164,973.63**	**100.00**	**42,560,62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BOT 及 BT 项目款	1,334,223.38	1,334,634.92	1,948,755.75
长期应收工程款	549,719.55	501,805.50	371,627.53
搬迁补偿款	2,162.50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6,105.44**	**1,839,440.42**	**2,323,383.28**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383.28 万元、1,839,440.42 万元及 1,886,105.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4.26%及 4.24%。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39,440.4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83,942.86 万元，降幅为 20.8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86,105.4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6,665.01 万元，增幅为 2.54 %。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8,314.05 万元、4,844,945.84 万元及 4,843,24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11.22%及 10.88%。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844,945.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86,631.79 万元，增幅为 22.40%。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843,247.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97.85 万元，降幅为 0.04%。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322.97 万元、1,191,784.17 万元和 1,249,416.24 万元，全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权益工具投资及信托产品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发行人对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凉平华公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投资。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18,461.20 万元，增幅为 22.44%。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7,632.06 万元，增幅为 4.84%。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64,491.21	58.07	1,297,641.77	59.23	1,270,009.60	59.00
机器设备	715,390.12	32.85	687,509.35	31.38	680,978.35	31.64
运输工具	93,021.36	4.27	100,218.51	4.57	101,906.85	4.73
电子设备	11,570.24	0.53	12,577.13	0.57	24,209.24	1.12
办公设备	92,104.68	4.23	91,199.70	4.16	72,958.19	3.39
固定资产清理	1,117.84	0.05	1,822.42	0.08	2,365.26	0.11
合计	**2,177,695.46**	**100.00**	**2,190,968.87**	**100.00**	**2,152,427.49**	**100.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2,427.49 万元、2,190,968.87 万元及 2,177,695.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5.08%及 4.89%。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经营主业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分布于从事建筑、水务等各项业务的子公司。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建筑、水务等各项业务的发展，其在建工程不断完工转固，同时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5）在建工程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561.46 万元、400,101.75 万元及 602,79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93%及 1.35%。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00,101.7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3,459.71 万元，降幅为 42.31%，主要系中能建海投划出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02,794.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693.02 万元，增幅为 50.66%，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多个海内外在建项目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本溪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6,986.98	-	106,986.98
2	山西垣曲二期抽水蓄能项目	95,566.10	-	95,566.10
3	岷江彭山尖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87,031.05	-	87,031.05
4	湖南省桃源县白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49,612.40	-	49,612.40
5	葛洲坝白银平川抽水蓄能项目	38,676.41	-	38,676.41
6	葛洲坝水务达州高新区二期污水厂建设项目	22,371.62	-	22,371.62
7	贵州省德江县葛藤湾 81MW 风电场项目	20,514.11	-	20,514.11
8	湖南省耒阳市东湖圩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967.02	-	17,967.02
9	岫岩抽水蓄能项目	17,249.78	-	17,249.78
10	河南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5,461.62	-	15,461.62
11	沙尔湖项目	13,866.95	-	13,866.95
12	葛洲坝宜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骨料产销	11,996.39	-	11,996.39
13	哈熊沟水电站	9,702.09	-	9,702.09
14	滨汇誉庭项目	6,423.99	-	6,423.99
15	临湘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633.43	-	5,633.43
16	老河口公司水泥厂技改工程（更新改造工程）	5,466.83	-	5,466.83
17	南太湖流域泗安片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项目	3,277.21	-	3,277.21
18	嘉鱼杨家山石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2,887.05	-	2,887.05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9	其他在建项目	74,376.65	2,272.92	72,103.73
合计		**605,067.68**	**2,272.92**	**602,794.76**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7,957.22	0.12	7,838.28	0.14	8,649.45	0.15
土地使用权	644,343.83	10.08	642,623.89	11.79	473,453.33	8.47
专利权	789.23	0.01	175.52	0.00	260.41	0.00
非专利技术	787.63	0.01	798.43	0.01	796.75	0.01
特许权	5,567,987.33	87.07	4,574,377.03	83.94	4,899,373.61	87.62
采矿权	172,371.20	2.70	220,311.60	4.04	205,199.22	3.67
其他	294.51	0.00	3,606.64	0.07	4,092.34	0.07
合计	**6,394,530.95**	**100.00**	**5,449,731.38**	**100.00**	**5,591,825.12**	**100.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1,825.12 万元、5,449,731.38 万元及 6,394,53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12.63%及 14.36%。

无形资产由下属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环保和民用爆破业务专利权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093.74 万元，降幅为 2.54%。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944,799.57 万元，增幅为 17.34%。

（7）商誉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269.59 万元、221,089.79 万元及 237,055.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51%及 0.53%。2024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14,179.80 万元，降幅 6.03%。202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65.42 万元，增幅 7.2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模式在建期PPP项目	3,668,050.17	3,303,196.91	3,451,853.99
工程质保金	1,048,410.15	1,012,762.83	890,924.16
合同取得成本	115,967.40	113,351.54	98,478.73
预缴税金	2,654.51	631.55	26,692.55
待抵扣进项税	171,945.13	101,058.03	48,879.35
临时设施	6,131.05	8,674.15	6,489.16
其他	4,957.91	21,435.77	2,861.58
小计	**5,018,116.32**	**4,561,110.78**	**4,526,179.52**
减：减值准备	25,460.30	22,862.31	10,903.12
合计	**4,992,656.02**	**4,538,248.47**	**4,515,276.41**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276.41 万元、4,538,248.47 万元及 4,992,65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10.51%及 11.21%。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72.06 万元，增幅为 0.51%。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54,407.55 万元，增幅为 10.0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94,085.86	12.22	3,206,606.46	9.61	3,138,895.00	9.46
应付票据	653,968.25	1.86	722,616.32	2.17	505,740.74	1.52
应付账款	7,814,484.39	22.24	7,721,755.95	23.15	8,646,138.03	26.07
合同负债	2,474,310.97	7.04	2,346,868.08	7.04	2,116,851.48	6.38
应付职工薪酬	78,517.15	0.22	72,893.84	0.22	73,508.72	0.22
应交税费	452,025.54	1.29	459,461.82	1.38	465,401.21	1.40
其他应付款	4,928,046.80	14.03	3,885,419.43	11.65	3,177,622.57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888.84	5.09	2,062,662.68	6.18	2,812,430.05	8.48
其他流动负债	231,707.59	0.66	264,568.67	0.79	338,657.38	1.02
流动负债合计	**22,717,035.37**	**64.65**	**20,742,853.24**	**62.18**	**21,275,245.18**	**64.1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970,484.34	34.07	12,199,843.28	36.57	11,382,150.83	34.32
应付债券	100,000.00	0.28	-	-	-	-
租赁负债	35,659.11	0.10	52,533.40	0.16	63,615.28	0.19
长期应付款	15,797.94	0.04	27,971.39	0.08	7,231.28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798.00	0.45	198,482.00	0.59	201,352.00	0.61
预计负债	14,551.78	0.04	14,088.85	0.04	12,997.90	0.04
递延收益	30,920.59	0.09	30,454.00	0.09	32,423.70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95.52	0.26	91,051.57	0.27	154,723.28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32	0.00	1,126.68	0.00	37,623.39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9,192.62**	**35.35**	**12,615,551.17**	**37.82**	**11,892,117.67**	**35.85**
负债合计	**35,136,227.99**	**100.00**	**33,358,404.41**	**100.00**	**33,167,362.85**	**100.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3,167,362.85 万元、33,358,404.41 万元、35,136,227.99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75,245.18 万元、20,742,853.24 万元及 22,717,03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62.18%和 64.65%。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92,117.67 万元、12,615,551.17 万元和 12,419,192.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5%、37.82%和 35.35%。整体而言，发行人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94,085.86	12.22	3,206,606.46	9.61	3,138,895.00	9.46
应付票据	653,968.25	1.86	722,616.32	2.17	505,740.74	1.52
应付账款	7,814,484.39	22.24	7,721,755.95	23.15	8,646,138.03	26.07
合同负债	2,474,310.97	7.04	2,346,868.08	7.04	2,116,851.48	6.38
应付职工薪酬	78,517.15	0.22	72,893.84	0.22	73,508.72	0.22
应交税费	452,025.54	1.29	459,461.82	1.38	465,401.21	1.40
其他应付款	4,928,046.80	14.03	3,885,419.43	11.65	3,177,622.57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888.84	5.09	2,062,662.68	6.18	2,812,430.05	8.4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231,707.59	0.66	264,568.67	0.79	338,657.38	1.02
流动负债合计	**22,717,035.37**	**64.65**	**20,742,853.24**	**62.18**	**21,275,245.18**	**64.15**
负债合计	**35,136,227.99**	**100.00**	**33,358,404.41**	**100.00**	**33,167,36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73,130.25	3,206,106.46	3,112,166.01
质押借款	20,955.61	-	20,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	6,729.00
合　计	**4,294,085.86**	**3,206,606.46**	**3,138,895.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38,895.00 万元、3,206,606.46 万元及 4,294,08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61%及 12.22%。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6,606.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7,711.45 万元，增幅为 2.16%。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294,085.8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7,479.41 万元，增幅为 33.91%，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5,740.74 万元、722,616.32 万元及 653,96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及 1.86%。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22,616.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875.58 万元，增幅为 42.88%，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53,968.2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8,648.07 万元，降幅为

9.50%。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25,754.71	5,832,532.40	7,131,497.37
1-2年（含2年）	1,794,023.95	1,566,530.57	1,216,384.73
2-3年（含3年）	270,298.76	160,536.55	169,274.12
3年以上	224,406.97	162,156.45	128,981.81
合计	**7,814,484.39**	**7,721,755.95**	**8,646,138.03**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6,138.03 万元、7,721,755.95 万元及 7,814,484.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7%、23.15%及 22.24%，主要由应付工程进度款、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质保金、应付设备款、应付劳务费和其他等部分组成。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24,382.08 万元，降幅为 10.69%。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2,728.43 万元，增幅为 1.20%。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141,528.36	1,082,464.15	660,636.24
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	6,417.16	7,710.86	5,709.98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22,112.65	26,025.66	23,981.79
预收售楼款	1,005,274.47	984,766.31	1,233,949.49
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款	223,241.14	180,843.27	142,153.44
其他	75,737.20	65,057.82	50,420.53
合　计	**2,474,310.97**	**2,346,868.08**	**2,116,851.48**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预收售楼款、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16,851.48 万元、2,346,868.08 万元及 2,474,310.97 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7.04%及 7.04%。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016.60 万元，增幅为 10.87%。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442.89 万元，增幅为 5.43%。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6,767.83	88,022.40	87,632.32
其他应付款项	4,891,278.96	3,797,397.03	3,089,990.25
其中：应付联营合营企业往来款	2,584,726.72	1,525,493.37	1,189,979.71
应付保证金	1,222,696.13	1,257,363.77	759,500.29
应付代收代付款	774,364.40	684,223.51	706,775.97
应付代垫款	103,214.55	127,973.51	183,910.1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782.64	8,632.38	8,776.12
暂收房地产销售诚意金	9,923.29	4,160.15	5,340.33
其他	186,571.22	189,550.34	235,707.64
其他应付款合计	4,928,046.80	3,885,419.43	**3,177,622.57**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应付联营合营公司往来款，其余部分包括应付保证金、应付代收代付款以及应付代垫款等。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77,622.57 万元、3,885,419.43 万元及 4,928,04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1.65%及 14.03%。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7,796.86 万元，增幅为 22.27%。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2,627.37 万元，增幅为 26.8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0,356.20	2,033,008.15	1,911,514.7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94.00	20,219.00	22,253.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55.60	5,089.18	5,176.8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16.36	4,346.35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67	-	873,409.73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75.71
合计	**1,789,888.84**	**2,062,662.68**	**2,812,430.05**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12,430.05 万元、2,062,662.68 万元及 1,789,888.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6.18%及 5.09%。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49,767.37 万元，降幅为 26.66%，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72,773.84 万元，降幅为 13.22%。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48,059.21	120,564.13	113,868.9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0,819.01	122,660.89	86,599.69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622.80	18,756.70	3,747.63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206.56	2,586.94	6,626.46
未决诉讼	-	-	127,814.69
合计	**231,707.59**	**264,568.67**	**338,657.38**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8,657.38 万元、264,568.67 万元及 231,707.5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02%、0.79%及 0.66%。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64,568.6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4,088.71 万元，降幅为 21.88%。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31,707.5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2,861.08 万元，降幅为 12.42%。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970,484.34	34.07	12,199,843.28	36.57	11,382,150.83	34.32
应付债券	100,000.00	0.28	-	-	-	-
租赁负债	35,659.11	0.10	52,533.40	0.16	63,615.28	0.19
长期应付款	15,797.94	0.04	27,971.39	0.08	7,231.28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798.00	0.45	198,482.00	0.59	201,352.00	0.61
预计负债	14,551.78	0.04	14,088.85	0.04	12,997.90	0.04
递延收益	30,920.59	0.09	30,454.00	0.09	32,423.70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95.52	0.26	91,051.57	0.27	154,723.28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32	0.00	1,126.68	0.00	37,623.39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9,192.62**	**35.35**	**12,615,551.17**	**37.82**	**11,892,117.67**	**35.85**
负债合计	**35,136,227.99**	**100.00**	**33,358,404.41**	**100.00**	**33,167,36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952,032.34	7,915,102.32	6,285,064.45
质押借款	2,629,038.49	2,415,343.41	2,340,766.90
抵押借款	1,369,813.51	1,826,024.49	2,591,356.49
保证借款	19,600.00	43,373.06	164,962.99
合计	**11,970,484.34**	**12,199,843.28**	**11,382,150.83**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82,150.83 万元、12,199,843.28 万元及 11,970,484.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2%、36.57%和 34.07%。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199,843.2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17,692.44 万元，增幅为 7.18%。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970,484.3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29,358.93 万元，降幅为 1.88%。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201,352.00 万元、198,482.00 万元和 158,79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59%和 0.45%。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中补充计提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690 号）文件规定，以及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精算数据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98,482.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870.00 万元，减少 1.4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58,798.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9,684.00 万元，降幅为 19.99%。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9.24 亿元、1,797.48 亿元及 1,993.72 亿元。

（1）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贷款	**414.13**	**1,398.46**	**1,323.18**	**1,290.04**
其中担保贷款	11.16	432.77	452.17	534.12
其中：政策性银行	44.42	234.61	288.67	298.06
国有六大行	318.63	1018.36	911.39	900.25
股份制银行	41.08	66.19	42.84	35.70

项目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地方城商行	6.07	21.57	17.86	17.47
地方农商行	0	0	0	0
其他银行	4.03	57.73	62.43	3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含集团内委贷或财务公司借款）	**178.01**	**567.34**	**462.46**	**363.77**
债券融资	**0**	**10**		**85**
其中：公司债券	0	10		85
企业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非标融资	**0.70**	**4.40**	**5.97**	**7.12**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	0.18	0.21	0.24
保险融资计划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租赁负债	0.70	4.22	5.76	6.88
其他				
其他融资	**13.07**	**13.52**	**5.87**	**3.31**
其中：资产证券化				
其他	13.07	13.52	5.87	3.31
合计	**605.91**	**1,993.72**	**1,797.48**	**1,749.24**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055.68	15,061,391.57	13,908,9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3,816.50	14,285,409.09	13,855,754.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39.18**	**775,982.48**	**53,18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25.97	369,075.60	572,31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867.47	2,271,850.92	2,377,66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41.50**	**-1,902,775.33**	**-1,805,3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1,930.36	10,739,943.55	10,496,23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1,447.36	9,601,622.29	8,854,9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3.01**	**1,138,321.26**	**1,641,24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0.36**	**84.63**	**5,96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40.32**	**11,613.05**	**-104,963.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417.42**	**3,214,577.10**	**3,202,964.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83.82 万元、775,982.48 万元及 1,280,239.1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主要系金融资产模式核算 PPP 项目投资回收增加及积极利用政府化债政策回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幅较大，主要系投资运营板块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在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21 亿元、1,278.63 亿元及 1,211.09 亿元，整体较为稳定，收入状况良好。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16 亿元、870.87 亿元及 812.16 亿元，相关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的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导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下降。同时该项主营业务的执行合同金额有所回升，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性较高。在外部融资方面，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步增长，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大额为正，表明发行人同时也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优良，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5,347.51 万元、-

1,902,775.33 万元及-1,150,641.5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2,775.33 万元，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97,427.82 万元，净流出额增幅为 5.40%。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0,641.50 万元，较 2024 年净流出减少 752,133.82 万元，净流出额降幅为 39.53%，主要系公司控制投资规模，降低投资支出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增加，同时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性的、规模较大的资金支持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但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的重大项目合同均按照约定及时结算，不存在重大延期回款情况，且目前在建项目结算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亏损情况，预计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1,240.34 万元、1,138,321.26 万元及 340,483.0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吸收投资以及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8,32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2,919.08 万元，降幅为 30.64%。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483.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7,838.25 万元，降幅为 70.09%，主要系公司控制投资规模，减少筹资需求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公司筹资规模与偿债计划影响。整体而言，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重点中央国有企业，是一家集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房地产、水泥、民用爆破和金融等主营业务为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集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为正，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下降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8.90	77.28	77.93
流动比率（倍）	0.97	1.07	1.03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0.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15	2.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新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加重了负债经营程度。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167,362.85 万元、33,358,404.41 万元及 35,136,22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77.28%及 78.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7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8 及 0.7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2.15 和 2.24。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0,943.65	12,786,322.17	12,932,107.97
营业成本	10,276,623.10	10,626,068.97	10,647,677.08
营业利润	389,676.10	541,645.59	650,794.26
净利润	213,515.81	367,104.18	471,017.06
毛利润	1,834,320.54	2,160,253.20	2,284,430.89
毛利率	15.15	16.90	17.66
其他收益	23,598.88	22,098.96	21,019.68
投资收益	18,452.90	-26,902.44	-55,005.87
营业外收入	18,114.95	18,767.11	12,264.42
净利润率	1.76	2.87	3.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9	2.26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82	5.24

注：（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2,107.97 万元、12,786,322.17 万元及 12,110,943.65 万元，较为稳定，收入状况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公司通过大力创新项目商业模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加大投资拉动等，进一步牢固树立了建筑业的主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同时，公司近年来坚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报告期内投资运营业务和工业制造业务获得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的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公路、水务、民用爆破业务、房地产和水泥生产销售等业务，都与建筑业务高度相关，是建筑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建筑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71,017.06 万元、367,104.18 万元及 213,515.8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3,912.88 万元，降幅为 22.06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53,588.37 万元，降幅为 41.84%，主要系投资运营板块净利润同比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3.64%、2.87%及 1.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4%、3.82%和 2.2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59%、2.26%及 1.69%，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投资运营板块盈利下降、政府补助的下降、投资收益波动及计提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等因素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良好，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间，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

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居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2,042.72	0.93	112,669.80	0.88	84,680.10	0.65
管理费用	490,032.09	4.05	529,763.59	4.14	567,201.47	4.39
研发费用	374,163.12	3.09	395,402.30	3.09	420,383.65	3.25
财务费用	332,779.08	2.75	363,069.68	2.84	316,121.43	2.44
合计	**1,309,017.01**	**10.81**	**1,400,905.37**	**10.96**	**1,388,386.65**	**10.74**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销售产生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及销售经费等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680.10 万元、112,669.80 万元和 112,042.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8%和 0.93%。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7,989.70 万元，增幅为 33.05%，主要系房地产业务销售费用增加。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627.09 万元，降幅为 0.56%。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及办公与差旅费等各类费用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7,201.47 万元、529,763.59 万元及 490,032.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4.14%及 4.05%。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37,437.88 万元，降幅为 6.60%。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39,731.50 万元，降幅为 7.50%。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费用、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构成。2023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0,383.65 万元、395,402.30 万元及 374,163.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09%及 3.09%。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24,981.35 万元，降幅为 5.94%。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21,239.19 万元，降幅为 5.37%。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6,121.43 万元、363,069.68 万元及 332,779.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2.84%及 2.75%。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6,948.25 万元，增幅为 14.85%，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30,290.59 万元，降幅为 8.34%。

3、其他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019.68 万元、22,098.96 万元及 23,598.88 万元，主要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增加 1,079.28 万元，增幅为 5.13%。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增加 1,499.92 万元，增幅为 6.79%。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23 至 2025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04.59	-25,311.47	-52,39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9.76	-20,483.36	34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6.81	4,989.21	4,377.9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6	-451.57	-69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47.36	1,688.97	2,084.1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78.25	12,342.16	3,310.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47.01	431.55	57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9,334.3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	6,167.47	-107.93	-3,273.38
合计	**18,452.90**	**-26,902.44**	**-55,005.87**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5,005.87 万元、-26,902.44 万元及 18,452.9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26,902.4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8,103.43 万元，增幅为 51.09%，主要系对联合营企业确认投资损失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18,452.9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45,355.34 万元，由负转正。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4,635.02 万元、-103,072.07 万元及-77,740.54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票据减值损失等构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5,989.02 万元、-45,904.73 万元及-41,195.0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329.78	-19,839.69	-47,498.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82.71	-9,215.95	-17,117.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1.72	-2,644.98	-280.4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85.33	-150.84	-732.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038.37	-291.40
商誉减值损失	-257.54	-55.72	-53.08
其他减值损失	-2,597.99	-11,959.20	-15.52
合计	**-41,195.08**	**-45,904.73**	**-65,989.02**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系针对存货中开发成本计提的跌价损失，合同减值损失主要系针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进行计提。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成都熊猫古镇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成都中建共赢七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12	葛洲坝岭南（盐城亭湖）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3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SK 水电私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巴彦淖尔太阳沟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8	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9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北京津隆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北京通投兴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迪拜环球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7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中能建海投巴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9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3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5	广西平陆运河肆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联营企业
56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广西昇晖海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贵州中葛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3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海口市秀英区田罗新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	杭州龙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河南新华磨盘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0	河南豫安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	黑龙江省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7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8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9	湖南红科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	湖南天新成业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6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7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8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9	江门广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	江苏君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	焦作市葛洲坝中铁十九局生态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2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3	柳州市昌宁爆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6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	南京江北新区地下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	南京悦欣装饰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2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5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	邵东市三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0	深圳安顺交通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1	深圳诺德宝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2	深圳启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3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5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9	新疆窝阔台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0	新邵县三阳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	新县新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	宜昌三峡枢纽江南翻坝成品油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	宜昌市峡州大道二标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5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8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9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	中能建（青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	中能建（山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5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0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2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3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7	株洲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8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9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1	中能建（临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2	中能建桔井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	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4	中能方胜（湖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	上海华润樾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7	葛洲坝（甘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8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9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0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161	能建绿氢新能源（兰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2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3	山西电建华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4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9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投资（利比里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0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1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2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3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9	中能建（淮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0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3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4	中能建国际卡什卡达里亚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6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7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8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9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8,730.15	3.39	391,700.00	3.69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997.62	2.35	88,740.24	0.84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7,492.72	1.73	123,004.76	1.16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99,570.53	0.97	146,860.54	1.38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324.92	1.42	173,725.13	1.63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72,198.01	0.70	169,404.85	1.59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761.75	0.59	39,948.82	0.38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60,288.02	0.59	43,314.04	0.41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53,259.82	0.52	100,247.90	0.94
中葛（漯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807.99	0.51	120,211.32	1.13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479.99	0.44	116,126.90	1.09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47.24	0.42	20,511.27	0.19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38,973.27	0.38	51,636.14	0.49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649.13	0.33	70,422.04	0.66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33,352.83	0.32	113,351.04	1.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473.12	0.32	8,100.00	0.08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718.67	0.30	28,662.12	0.27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99.49	0.28	68,809.79	0.6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5,677.73	0.25	7,753.05	0.07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74.66	0.24	78,765.05	0.74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5.04	0.23	9,974.11	0.09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10.03	0.22	52,271.77	0.49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76.11	0.21	101,540.70	0.9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303.19	0.20	551.30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367.37	0.19	-	-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6.62	0.18	21,786.15	0.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36.85	0.17	18,667.76	0.18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75.02	0.16	-	-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90.44	0.15	14,143.89	0.13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25.84	0.14	49,537.58	0.47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6	0.12	12,900.00	0.12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11,728.22	0.11	12,401.27	0.12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59.82	0.11	19,005.50	0.1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37.02	0.11	-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10,675.13	0.10	20,345.21	0.19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6.03	0.10	26,554.74	0.25
湖南天新成业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19.63	0.09	-	-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69.70	0.09	107,770.27	1.01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7,975.16	0.08	6,952.93	0.07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62.14	0.06	30,647.85	0.29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5.57	0.06	2,149.53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71.01	0.06	6,606.38	0.06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20.45	0.06	-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80.91	0.05	8,938.28	0.08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32.49	0.05	4,013.35	0.04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244.68	0.05	4,912.81	0.05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5,007.71	0.05	4,146.79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96.11	0.05	3,581.01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730.61	0.05	9,522.08	0.09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507.66	0.04	3,438.90	0.03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713.00	0.04	3,693.76	0.03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3,490.50	0.03	3,929.16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26.80	0.03	5,591.40	0.05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92.05	0.03	1,535.22	0.01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3,006.72	0.03	3,985.00	0.04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4.71	0.03	4,814.17	0.0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91.94	0.03	4,946.38	0.05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2,498.43	0.02	20,137.14	0.19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57.61	0.02	5,224.04	0.05
能建绿氢新能源（兰州）有限公司	2,355.77	0.0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234.19	0.02	-	-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1,826.72	0.02	2,111.79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0.04	0.02	1,254.24	0.01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1,495.68	0.01	3,133.88	0.03
中能建国际卡什卡达里亚光伏有限公司	1,398.38	0.01	802.68	0.01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59.16	0.01	3,546.88	0.03
中能建（淮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48.05	0.01	91.18	0.00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1.91	0.01	1,209.48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0.50	0.01	6,964.69	0.07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70.32	0.01	-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07.56	0.01	2,666.62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5.36	0.01	5,226.51	0.0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67.85	0.01	1,031.65	0.01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66.26	0.01	6,397.33	0.06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59	0.01	1,986.17	0.02
山西电建华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80.90	0.01	574.13	0.01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1,012.73	0.01	4,951.07	0.0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25.93	0.00	8,477.44	0.08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	0.00	33,384.95	0.31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24,645.88	1.17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98	0.09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5,377.42	0.05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930.00	0.05
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4,546.52	0.04
其他	178,989.07	1.74	272,841.43	2.57
合计	**2,225,067.98**	**21.65**	**3,073,664.37**	**28.9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近两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7,185.82	0.31	37,249.71	0.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1,151.98	0.17	19,901.37	0.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5.23	0.15	11,627.45	0.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807.33	0.15	17,910.57	0.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55.86	0.11	3,506.45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901.82	0.09	10,551.64	0.08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9,710.96	0.08	11,806.83	0.09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8,512.37	0.07	2,202.61	0.02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244.90	0.07	7,579.23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22.85	0.06	1,923.75	0.02
湖南全红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6,847.55	0.06	7,081.89	0.06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6,425.06	0.05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399.78	0.05	3,461.14	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915.73	0.05	4,761.70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518.02	0.05	3,343.34	0.03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4,683.58	0.04	132.75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4,668.15	0.04	8,188.19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915.78	0.02	5,864.54	0.05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2,602.70	0.02	2,765.67	0.02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51.71	0.02	3,121.15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7.50	0.02	4,862.18	0.04
其他	53,723.93	0.44	59,447.54	0.46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57,038.62**	**2.12**	**227,289.70**	**1.78**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97.01	1.63	-	-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0.57	4,533.41	2.32
	其他	1,067.34	0.67	1,002.72	0.51
小计		4,564.36	2.87	5,536.12	2.84
应收账款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7,488.39	8.49	216,646.58	8.15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785.42	2.92	78,802.99	2.97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24.83	2.01	163,139.55	6.14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47,257.78	1.84	41,754.79	1.57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46,718.70	1.82	36,060.37	1.36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07.22	1.13	26,122.13	0.98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584.31	0.76	21,755.64	0.8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3,303.01	0.91	24,588.20	0.93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70.15	0.65	20,040.73	0.75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20.77	0.45	-	-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86.43	0.44	5,937.89	0.22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0.02	0.42	-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41.86	0.38	1,674.61	0.06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869.32	0.31	8,037.10	0.30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0.78	0.34	14,320.05	0.54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8,079.79	0.32	14,536.49	0.55
	中能建（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7,957.43	0.31	4,282.79	0.16
	贵州省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74.98	0.31	6,802.74	0.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27.07	0.27	6,507.31	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775.91	0.26	164.57	0.01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6,695.84	0.26	1,754.93	0.07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6,668.14	0.26	11,781.61	0.44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	4,998.51	0.20	5,412.72	0.20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5.72	0.21	5,368.25	0.20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1.79	0.20	1,281.29	0.05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4,992.10	0.19	4,928.22	0.1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827.60	0.19	3,380.20	0.13
	海南葛瑞美实业有限公司	4,473.27	0.17	5,471.08	0.21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87.13	0.17	32,880.45	1.24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3.01	0.22	1,906.07	0.07
	葛洲坝水务（烟台）有限公司	4,095.64	0.16	5,396.67	0.20
	湖南天新成业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7.40	0.16	-	-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13.04	0.15	5,014.64	0.19
	中能建投（广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994.10	0.16	5,694.20	0.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956.77	0.15	5,661.59	0.21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555.97	0.14	1,261.57	0.05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16.45	0.14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78.06	0.13	5,821.90	0.22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732.85	0.11	2,714.00	0.10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3.39	0.10	2,723.30	0.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62.48	0.11	-	-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8.34	0.11	2,773.23	0.10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682.72	0.10	3,806.52	0.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528.33	0.10	2,953.46	0.11
	峨眉山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2,225.84	0.09	1,562.06	0.06
	福建水投集团霞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2,301.44	0.09	1,166.19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81.64	0.09	2,379.56	0.09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7.85	0.09	28,949.89	1.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675.44	0.07	862.58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73.43	0.07	1,705.48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53.11	0.06	5,696.90	0.21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1.62	0.06	2,643.76	0.10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1.18	0.06	-	-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7.86	0.05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32.36	0.05	1,454.28	0.05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5.85	0.04	34,034.64	1.28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838.54	0.03	1,749.00	0.07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81	0.01	3,166.71	0.12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30	0.01	13,995.88	0.53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86.73	0.01	8,524.41	0.32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8	0.00	10,095.99	0.38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	-	5,335.80	0.20
	其他	80,562.55	3.14	105,159.13	3.96
小计		826,589.58	32.25	1,037,642.66	39.05
预付款项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7,639.78	3.22	73,346.28	7.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6,889.29	3.14	22,556.69	2.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16.37	0.28	2,165.01	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368.01	0.16	1,422.03	0.14
	其他	3,606.21	0.42	2,486.09	0.25
小计		61,919.66	7.22	101,976.11	10.17
应收股利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25.65	45.28	4,743.53	70.56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投资（利比里亚）有限公司	516.73	22.81	516.73	7.69
小计		1,542.38	68.09	5,260.26	78.2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46,376.84	22.12	646,375.82	20.38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168,905.77	5.78	202,023.93	6.37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30,290.10	4.46	130,310.10	4.11
	SK 水电私营有限公司	85,969.48	2.94	81,537.15	2.57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889.10	2.56	60,775.92	1.92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65,590.16	2.24	65,047.03	2.05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7,321.26	1.96	37,667.60	1.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456.80	1.73	51,451.80	1.62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175.53	1.68	44,558.43	1.41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432.22	1.28	49,504.00	1.56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457.92	1.04	31,523.41	0.99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96.34	1.13	29,029.73	0.92
	山东葛洲坝枣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98.63	1.20	25,782.81	0.81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306.02	1.07	31,207.92	0.98
	重庆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99.00	1.05	28,940.03	0.91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278.48	0.93	11,791.71	0.37
	湖南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00.89	0.89	24,735.36	0.78
	葛矿利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52.38	0.83	24,352.38	0.77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77.46	0.79	19,522.55	0.62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94.54	0.74	28,369.07	0.89
	山东葛洲坝巨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44.48	0.71	14,502.46	0.46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19,440.02	0.67	19,234.94	0.61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0.00	0.60	21,510.00	0.68
	泰兴博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21.13	0.58	14,510.96	0.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04.03	0.55	16,269.24	0.51
	中能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112.10	0.55	16,112.10	0.51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30.31	0.45	13,325.21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020.30	0.48	4,167.81	0.13
	湖南长沙鑫能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4.64	0.42	17,476.87	0.55
	中能建（山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334.33	0.39	10,959.53	0.35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344.00	0.25	8,262.00	0.26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85.28	0.27	1,885.96	0.06
	四川华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6,461.39	0.22	9,801.94	0.31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99.15	0.19	3,848.47	0.12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4,771.41	0.16	4,771.41	0.15
	中能建南建投（武穴）建设有限公司	4,596.43	0.16	4,596.43	0.14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82.47	0.15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778.32	0.13	1,633.65	0.05
	中能建（无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64.57	0.13	2,590.73	0.08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49.58	0.12	38,304.77	1.21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5.81	0.12	9,622.97	0.30
	葛洲坝集团（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93.11	0.09	3,029.75	0.10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348.55	0.08	2,459.66	0.08
	其他	57,249.05	1.96	50,534.25	1.59
小计		1,924,789.39	65.87	1,913,917.85	60.36
合同资产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002.88	4.30	37,297.03	0.77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137.71	2.70	118,850.24	2.44
	贵州中能建纳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922.93	2.36	11,979.80	0.25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552.25	2.09	43,861.09	0.90
	济商高速公路（菏泽）有限公司	93,363.37	1.92	87,462.47	1.80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968.59	1.27	35,392.26	0.73
	新疆葛洲坝乔巴特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4,402.81	1.12	14,281.01	0.29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905.47	1.11	46,874.64	0.96
	广东葛洲坝肇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67.65	1.07	80,067.75	1.64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984.07	0.74	8,520.14	0.17
	济商高速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28,462.28	0.59	61,837.61	1.27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7,049.15	0.56	21,656.55	0.44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77.92	0.45	1,246.10	0.03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1,269.52	0.44	18,571.08	0.38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710.66	0.41	36,268.52	0.74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18.14	0.39	19,463.11	0.40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14.62	0.34	12,289.21	0.25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73.12	0.30	6,907.75	0.14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99.60	0.28	11,199.17	0.23
	河南葛洲坝商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1,620.80	0.24	13,212.83	0.27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50.47	0.22	10,893.18	0.22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22.81	0.16	5,011.31	0.10
	眉山金恒德维康文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48.47	0.12	6,217.73	0.13
	广西泽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5,811.95	0.12	10,200.41	0.21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5,766.16	0.12	8,083.52	0.17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229.26	0.11	5,231.01	0.11
	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30.79	0.09	30,631.42	0.63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14,688.30	0.30
	其他	154,382.83	3.17	196,275.40	4.03
小计		1,302,146.29	26.78	974,470.64	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122.35	0.64	32,101.88	0.71
	延安葛洲坝陕建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18.72	0.19	-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州市宏财葛洲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81.31	0.15	7,581.31	0.17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	-	2,193.28	0.05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	-	4,786.49	0.11
	其他	3,097.25	0.06	3,066.35	0.07
小计		52,519.63	1.05	49,729.31	1.10

4、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384.37	2.51	4,272.08	0.5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973.70	2.14	11,954.23	1.65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495.83	0.53	1,680.21	0.23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7.80	0.04	3,414.98	0.47
	其他	8,234.82	1.26	8,849.27	1.22
小 计		42,356.52	6.48	30,170.77	4.18
应付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7,125.19	0.60	57,680.00	0.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139.72	0.42	35,193.64	0.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05.49	0.25	18,786.11	0.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097.20	0.14	7,696.40	0.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66.96	0.13	17,263.92	0.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61.96	0.11	6,583.09	0.09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7,261.29	0.09	457.23	0.01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806.40	0.07	5,795.38	0.0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314.94	0.07	4,822.08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4,821.34	0.06	5,307.11	0.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51.88	0.04	3,329.09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2,966.68	0.04	217.79	0.00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2,458.53	0.03	2,564.53	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340.21	0.03	2,300.92	0.03
	葛洲坝（甘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1.81	0.03	3,441.81	0.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73.08	0.03	1,948.21	0.03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科技（巴东）有限公司	2,021.71	0.03	2,604.10	0.03
	其他	53,439.46	0.68	44,412.56	0.58
小 计		223,583.86	2.86	220,403.98	2.8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639,968.70	33.28	503,371.95	12.96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49,796.47	5.07	203,554.62	5.24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069.69	4.73	206,569.69	5.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127.86	2.32	104,264.32	2.68
	上海华润樾能置业有限公司	98,450.00	2.00	-	-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72,042.08	1.46	69,238.88	1.78
	杭州龙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24.66	1.10	55,913.10	1.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82.67	0.96	46,776.24	1.20
	华葛能融（深圳）高速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63.84	0.92	45,563.84	1.17
	南沙国际金融岛（广州）有限公司	44,920.24	0.91	42,150.69	1.08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336.68	0.74	67,299.23	1.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979.00	0.73	29,145.00	0.75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4,098.11	0.69	34,064.97	0.88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11.03	0.63	34,124.78	0.88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5.26	0.61	22,229.23	0.57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22.96	0.56	-	-
	深圳诺德宝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82.05	0.44	-	-
	云南葛洲坝宣杨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024.96	0.43	2,899.58	0.07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25.98	0.34	16,825.98	0.43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16,587.57	0.34	16,585.98	0.43
	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3,204.04	0.27	13,117.41	0.34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21.85	0.25	12,923.54	0.33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4.54	0.23	6,993.03	0.18
	广西全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61.26	0.2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196.53	0.21	9,268.00	0.24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2.67	0.13	111,152.67	2.86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6,315.17	0.13	10,159.21	0.26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3	0.06	80,098.83	2.06
	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31	0.00	12,975.98	0.33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	0.00	15,009.90	0.39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	-	12,088.41	0.31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	-	133,110.00	3.43
	其他	76,700.94	1.56	86,032.62	2.21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 计		3,021,052.70	61.30	2,003,507.70	51.56
合同负债	厦门鼎翔盛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31.68	0.74	-	-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87.81	0.50	-	-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8,959.94	0.36	17,018.76	0.73
	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35.52	0.32	12,791.20	0.55
	海口江东新居第叁置业有限公司	-	-	5,211.37	0.22
	其他	27,135.65	1.10	21,622.35	0.92
小 计		74,750.60	3.02	56,643.67	2.41

5、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4,088.71	2021/3/30	2055/3/30	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2013/6/7	2043/6/7	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0.00	2018/6/27	2028/6/26	否
合计	**517,488.71**	-	-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	2025/4/30	无固定到期日
上海华润樾能置业有限公司	98,450.00	2025/3/11	无固定到期日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0.00	2025/9/27	无固定到期日
深圳诺德宝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60.00	2025/11/8	无固定到期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34.00	2025/3/24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1,373,344.00**	-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5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0	2025/3/17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16,800.00**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3,303.42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备注
1	发行人	阿根廷财政部	否	115,814.71	2030/1/28	-
2	发行人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是	484,088.71	2055/3/30	-
3	发行人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2043/6/7	-
4	发行人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400.00	2028/6/26	-
合计				**633,303.42**	**-**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按揭担保，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9,117.51 万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末，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和无形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714,85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83%，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60.8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425.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98,397.43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2,418,835.1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0,013.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95,636.18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0,811.97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391,736.28	质押借款
合计	**5,714,855.71**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876.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39.4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637.2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2023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信用类债券（不含 ABS）1 只，累计偿还债券 17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境内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葛环 K1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5/11/25	-	2028/11/27	3	10.00	2.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10.00**	-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

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分公司、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资本与金融事业部草拟披露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核；

3、董事长签发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4、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提交主承销商，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使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

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与具体执行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负责与银行间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往来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为信息披露提供便利条件，并各自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财务与产权部负责编制财务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草案；

（2）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审阅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4）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5）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提交披露申请，经财务与产权部、战略运控部、法律服务中心会审后，呈总会计师审核、董事长审批后，资本与金融事业部将定期报告提交中介机构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2、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列重大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知悉时立即报告公司资本与金融事业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企业和参股子企业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事件，上述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报告；

（2）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核对事实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报告；

（3）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相关人员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

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4,222.78 万元、3,284,439.13 万元和 3,755,54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61%和 8.43%。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139,057.07 万元、106,408.60 万元和 99,425.16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22%、3.24%和 2.65%，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冻结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受限制使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

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

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

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经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6 年 6 月 22 日股东批复同意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且金额超过母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或甲方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金额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甲方及其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甲方或者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甲方及其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甲方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甲方或者其子公司为甲方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甲方及其子公司为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

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鲁曦 资本与金融事业部一级主管 027-5927035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的甲方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①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②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乙方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甲方违反“（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第（3）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甲方。

②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甲方

①甲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②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甲方的权利：

1）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甲方。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调研甲方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乙方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乙方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调研事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乙方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该就调研甲方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乙方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③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乙方。

2）甲方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乙方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乙方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甲方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壹拾万元整。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金额为壹拾万元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次债券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10.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及义务，而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失。

10.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甲方收件人：鲁曦

甲方传真：027-5927035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王洲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应红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电话号码：027-59270350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邮政编码：430033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胡灏楠、徐哲、高正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226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项俊夫、翟剑南、俞思靓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宋沐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张康明、赵渊洁、张小波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刘亮、吴泽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

邮编：51000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尹经纬、干文立、王熠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蒋明华、石源、陈家川、董续高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361

传真：0755-83081361

邮编：518046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高洋洋、黄国荣、唐政伟、陈笠颖、夏博文、张佳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463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宋志文、徐诗妍、丁川、邓怡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6965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15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吴峰云、付永经、谢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05

传真：010-81152499

邮编：10002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负责人：谢文敏

联系人：龚诚、苏柳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邮政编码：43006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安长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锐中心 37 层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邮政编码：10007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3525100 股、发行人子公司易普力（002096.SZ）2953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4,120,041 股/中国能源建设（3996.HK）11,000,000 股、易普力（002096.SZ）2,985,70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756,8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468,3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3,570,054 股，中国能源建设（3996.HK）0 股，易普力（002096.SZ）726,5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 2632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996.HK）、1552757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359008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公司资管账户持有 364,200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和 714,6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 220,543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7,523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基金账户持有 29382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和 309200 股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中金财富

融资融券持有 266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建 601868.SH 股份数量为 1,091,953 股，持有易普力 002096.SH 股份的数量为 171,661 股。

截至 2025 年末，平安证券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1,149,900 股股票，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50,900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末，东方证券持有中国能建（601868.SH）75,900 股、发行人子公司易普力（002096.SZ）1,512,9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证券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1,359,800 股股票，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49,300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自营户持有发行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200,721.00 股股票，兴业证券自营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9,800.00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末，长江证券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68.SH）19,662,723 股股票，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002096.SZ）629,674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葛洲坝股份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杜　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债 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俊夫　　翟剑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沐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09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C260C09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060609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康明　　赵渊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亮

刘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干文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授权书编号：董2026年B000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权限

1.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仅供中国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使用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仅供中国银洲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使用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仅供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使用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仅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洋洋　　唐政伟

黄国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07-01 邓佳慧 8458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志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正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峰云

吴峰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三、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　诚

负责人：谢文敏　　律师：苏柳柳

2026 年 6 月 29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48号、天健审〔2025〕1-545号、天健审〔2026〕1-105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谢晓柳　　安长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应红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电话号码：027-59270350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邮政编码：43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胡灏楠、徐哲、高正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226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容畅、王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经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确认：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谭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刚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胡德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继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付修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白振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杨昀达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志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志国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应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献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向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中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